

TEMPUS

騰邦控股

年度報告
2017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集團簡介
5	財務摘要
6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
59	企業管治報告
7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74	獨立核數師報告
8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4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行政總裁)
黃鏡愷先生(副主席)
葉志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張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黃烈初先生
李琪先生

公司秘書

譚嘉冬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辭任，並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重新委任)
何鏗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烈初先生(主席)
韓彪先生
李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韓彪先生(主席)
黃烈初先生
李琪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彪先生(主席)
黃烈初先生
李琪先生

授權代表

李東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鏡愷先生
譚嘉冬先生(李東明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辭任授權代表，
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
李東明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何鏗文先生(李東明先生的替任授權代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2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香港法律顧問

諾頓羅氏富布萊特香港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譚嘉冬先生

股份代號

06880

買賣單位

2,000股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騰邦集團成員公司，主要從事(i)健康及保健，以及(ii)貿易及物流業務。作為騰邦集團的獨一無二離岸資本營運平台，本公司秉持並行發展主要業務及投資的理念。

近年，經過一連串收購及投資，本集團已成為物流服務集成供應商，涵蓋倉存、運輸、供應鏈融資、商品交易及互聯網平台等。

創辦於一九七八年的「OTO」是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的旗艦品牌，於保健產品行業市場上躋身領導位置。我們已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建立良好的業務網絡，具備多元化的銷售渠道。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收益	834,288	659,549	26.5%
毛利	298,444	283,542	5.3%
除稅前溢利	41,322	6,143	572.7%
年內除稅後溢利(虧損)	31,500	(2,151)	1,564.4%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港元)	0.07	(0.02)	450.0%
毛利率	35.8%	43.0%	(7.2 個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率	5.0%	0.9%	4.1 個百分點
每股股息(港仙)			
－末期股息	2.3	—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122	232,431	(41.9%)
銀行借款	149,319	153,622	(2.8%)
流動資產淨值	16,547	186,592	(9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459	492,820	17.0%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1.0	1.8	(0.8)
資產負債比率(%)	39.6	22.1	17.5
存貨週轉天數(天)	25.1	35.8	(10.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57.1	39.3	17.8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天)	32.7	40.7	(8.0)

主要比率附註：

毛利	收益－銷售成本
每股盈利	股東應佔溢利／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資產總值 × 100%
存貨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年度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收益 × 年度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銷售成本 × 年度天數

致各位股東：

回顧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在「打造全球價值鏈、構築消費大生態」的總體戰略目標及實業與投資並行的發展理念指導下砥礪前行，依託健康和商貿物流兩大業務板塊，積極組建合營基金管理公司，進行多項優質資產投融資項目，成功推動內外部資源整合。憑藉多元化佈局與發展的傑出表現，公司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獲得突破性增長，實現轉虧為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約為834.3百萬港元，溢利約31.5百萬港元。

本公司一如既往地奉行「產投結合」的發展模式，聚焦大健康和商貿產業的發展主業，務求通過產品向服務轉型，物流向貿易發展，不斷增強在商品流通領域的服務能力及產業佈局。圍繞主業，公司積極拓展消費升級和服務升級相關領域的投資，挖掘優質項目，整合跨界資源及打通產業鏈的上下游，實現內生式和外生式並舉的增長，逐步構建產業生態鏈，形成核心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公司參與了騰邦納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兩間基金管理公司的組建，分別發起了一支海外併購(「併購」)基金和一支中國境內併購基金，令本公司不僅能夠對接專業的投資管理團隊，形成資源和優勢互補，共同探索有價值的併購和投資項目，更能快速匯集整合更多的行業優質資源，從而實現產業和資本的深度融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基金投資及營運的能力。

主席報告書

公司憑藉敏銳的市場洞察力，充分把握行業投資及業務機遇，針對不同項目選擇不同的投融資方式以分散資金風險。於報告期內，公司通過靈活多樣的渠道參與並完成多項投融資項目，其中包括投資6,000萬人民幣參股跨境電商雲動力出口平台，投資2,500萬人民幣參與上海品智醫療項目，投資4,816.5萬人民幣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斥資1.2億港元收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一層物業，發行1.6億港元可轉債等，在為公司創造良好收益的同時亦與公司其他業務板塊產生協同效益。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將著力實現投後管理和新項目投資並駕齊驅的良好局面。投後管理本公司落實資源整合和產業協同的理念，實現「一加一大於二」的效果，增加收益；新項目投資將重點佈局消費升級和服務升級優質項目，擴大資產和業務規模。

長期以來，「OTO」品牌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收益。二零一七年是公司旗下「OTO」品牌成立的第40周年，在大健康和大商貿的概念驅動下，通過產品創新、產品延伸、模式創新，追求極致，實現破局發展，屢獲殊榮，獲得公眾和投資者長遠持續關注與信任。隨著集團在大商貿領域持續開疆辟土，「OTO」的發展將迎來新機遇，有信心做好OTO第五個十年的開局。

二零一七年是騰邦控股向大健康和大商貿領域戰略轉型的佈局之年，二零一八年則是轉型舉措落實執行發力之年。公司全體員工將在管理層團隊的帶領下努力奮進公司戰略和開拓業務發展，圍繞「聚焦消費服務領域，以家庭為服務對象，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健康、品質生活引領者」的目標，落實戰略，拓展業務，提升營運能力及表現，力爭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與利益。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61.75% 股權，而騰邦價值鏈自此成為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董事認定，對騰邦價值鏈收購事項採用合併會計法將能為財務報表用戶提供更多相關及有用資料，原因是其能更好反映該項交易的經濟實質。本集團及所收購的實體被視為存續實體。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載有騰邦價值鏈的財務報表項目，且比較數據亦已作重列，以併入騰邦價值鏈的財務業績及狀況，猶如本收購於各自實體或業務成為受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日起經已完成。為免生疑問，在本部分的比較數字乃經重列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透過一系列投資加速發展貿易及物流業務，如從其控股股東收購騰邦價值鏈、投資於雲動力(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天津雲動力」）股權及擴充騰天企業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購的物流及貿易公司）。同時，現有健康及保健業務保持穩定的收益增長。

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綜合收益為834.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659.5百萬港元增加26.5%。收益增長主要歸功於(i) OTO及騰邦價值鏈的收益均錄得有機增長；(ii)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收購的騰天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全年業績貢獻，而二零一六年僅為兩個月的業績貢獻；及(iii)跨境貿易業務的擴充。年內溢利為31.5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2百萬港元。年內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溢利貢獻增加及本集團所持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惟部分由二零一七年所進行多項投資及併購項目產生的融資成本及一次性開支增加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健康及保健業務

產品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共推出28款新產品，其中27款為消閒產品。為慶祝「OTO」品牌40週年，本集團已推出一系列與Sanrio卡通角色及Swarovski的跨界品牌消閒產品。本集團亦聘請郭富城先生擔任一款高端按摩椅的代言人。二零一七年期間所推出的新產品已創收96.3百萬港元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的23.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消閒產品	389,227	94.1	367,373	91.7	21,854	5.9
健美產品	18,357	4.5	22,291	5.6	(3,934)	(17.6)
其他產品	5,961	1.4	10,732	2.7	(4,771)	(44.5)
總計	413,545	100.0	400,396	100.0	13,149	3.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消閒產品、健美產品及其他產品銷售額分別為389.2百萬港元、18.4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銷售總額的94.1%、4.5%及1.4%。消閒產品銷售增加5.9%及健美產品銷售減少17.6%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推出新的健美產品較為缺乏。其他健康及保健產品包括若干診斷及治療產品。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零售網點；及(ii)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等主動銷售渠道。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售網點	283,561	68.6	285,883	71.4	(2,322)	(0.8)
展銷專櫃	40,804	9.9	55,268	13.8	(14,464)	(26.2)
公司銷售	61,405	14.8	31,950	8.0	29,455	92.2
國際銷售	13,961	3.4	15,924	4.0	(1,963)	(12.3)
互聯網銷售	13,814	3.3	11,371	2.8	2,443	21.5
總計	413,545	100.0	400,396	100.0	13,149	3.3

(i) 傳統銷售渠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為283.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總收益的68.6%（二零一六年：71.4%）。零售網點所得收益減少0.8%與零售網點數目減少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以下零售網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內地	102	130
香港及澳門	24	23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7	15
總計	143	16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 102 個零售網點，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二零一七年中國內地零售業務貢獻收益為 151.1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2.0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的 36.6% (二零一六年：42.9%)。該區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年內零售網點數量減少所致。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有 24 個零售網點。該區零售業務貢獻收益為 144.0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4.4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的 34.8% (二零一六年：36.1%)。該區收益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 17 個零售網點。該區零售業務貢獻收益為 29.2 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4.8 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的 7.1% (二零一六年：6.2%)。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零售業務與去年相比保持穩定。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營銷及收益產生的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市場分部，而且減輕零售店租金、員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主動銷售渠道的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收益 31.4% (二零一六年：28.6%)。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銷售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國際銷售指向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彼等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是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 B2C 購物平台(如天貓)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

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的收益分別為40.8百萬港元、61.4百萬港元、14.0百萬港元及13.8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業務所得收益的9.9%、14.8%、3.4%及3.3%。公司銷售的收益大幅增加92.2%乃由於二零一七年消閒產品的大量公司銷售所致，這與該類產品的銷售增加一致。

貿易及物流業務

二零一六年，貿易及物流業務開始營運，產生收益僅為73.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5.1%（不包括騰邦價值鏈產生的收益）。二零一七年，通過一系列收購及投資（包括騰邦價值鏈），業務取得迅速增長。二零一七年貿易及物流業務產生的收益達到420.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50.4%。

按性質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貿易	152,545	36.3	74,947	28.9	77,598	103.5
運輸	237,267	56.4	176,326	68.0	60,941	34.6
倉儲及其他	30,931	7.3	7,880	3.1	23,051	292.5
總計	420,743	100.0	259,153	100.0	161,590	62.4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指個人消費產品等商品的跨境貿易。運輸服務指交付及分發商品。倉儲及其他服務包括倉儲、裝卸貨物及儲存管理服務。

二零一七年，貿易業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為152.5百萬港元、237.3百萬港元及3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物流業務分部所產生收益的36.3%、56.4%及7.3%。

貿易業務所產生收益增加103.5%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貿易商品的種類和貿易量有所增加。倉儲及其他服務所產生收益大幅增加292.5%乃主要來自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收購的騰天企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的全年收益貢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貿易	152,545	36.2	74,947	28.9	77,598	103.5
幹線運輸	194,288	46.2	175,166	67.6	19,122	10.9
城市配送及其他	73,910	17.6	9,040	3.5	64,870	717.6
總計	420,743	100.0	259,153	100.0	161,590	62.4

幹線運輸服務指在中國內地主要省市之間的物流及運輸服務。城市配送及其他服務指在城鄉地區分發貨物。

幹線運輸服務以及城市配送及其他服務於二零一七年產生的收益分別為194.3百萬港元及73.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貿易及物流業務分部所產生收益的46.2%及17.6%。城市配送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劇增717.6%乃由年內騰天企業有限公司的全年收益貢獻所拉動。整體而言，年內各類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乃由於業務的迅速增長。

本集團運輸服務網絡發展完備，已在廣東、四川、江蘇及遼寧設立四大分發中心，並設有廣泛的分支機構及辦事處，覆蓋中國內地大多數省份。

經營業績

收益

收益指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商品的跨境貿易及提供物流服務的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收益較二零一六年的659.5百萬港元增加26.5%至834.3百萬港元。收益總體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及物流分部所得收益增加62.4%。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健康及保健	413,545	49.6	400,396	60.7	13,149	3.3
貿易及物流	420,743	50.4	259,153	39.3	161,590	62.4
總計	834,288	100.0	659,549	100.0	174,739	26.5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指採購產品及提供物流服務的相關產品成本及直接開支。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銷售成本為535.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的376.0百萬港元增加42.5%。銷售成本增幅與收益的增加相符。

毛利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毛利分別為298.4百萬港元及283.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分別為35.8%及43.0%。總體毛利率下降7.2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收益組合變動。貿易及物流分部的收益百分比(其毛利率遠低於健康及保健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39.3%增至二零一七年的50.4%。由於公司銷售(其毛利率低於零售銷售的毛利率)大幅增加，健康及保健分部的毛利率小幅下降7.5個百分點。然而，由於貿易產品組合變動，貿易及物流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六年的16.1%小幅增加2.9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的19.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健康及保健	52.9%	60.4%	(7.5個百分點)
貿易及物流	19.0%	16.1%	2.9個百分點
總計	35.8%	43.0%	(7.2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入為2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8.8百萬港元及銀行利息收入4.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入為8.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2.9百萬港元及維修收入1.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54.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40.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9.5百萬港元及匯兌收益淨額3.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0.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0.6百萬港元。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七年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為虧損0.7百萬港元(2016：無)，包括應佔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以及騰邦納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七年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可忽略不計(2016：無)。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205.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224.6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8.9百萬港元，部分由營銷及推廣開支減少1.1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六年的79.3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的88.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5.7百萬港元及專業費用增加1.9百萬港元，部分由一般辦公室開支減少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六年的0.6百萬港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七年的18.6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發生的債務融資活動增加，包括物業按揭、發行可換股票據及優先票據。

除稅前溢利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除稅前溢利為4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為6.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9.8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須繳納所得稅的溢利增多所致。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溢利為31.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則為虧損2.2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482.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0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合併儲備減少，惟部分由年內溢利所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6.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6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1.0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倍)。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大幅下降主要由於用於本集團主要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投資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5.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2.4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將擁有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二零一七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經營活動所得2.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23.4百萬港元，並就存貨減少3.4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94.8百萬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6.8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72.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24.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為投資於合營企業支付代價36.2百萬港元、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而支付代價118.1百萬港元、收購可供出售投資27.9百萬港元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7.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活動

二零一七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0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8.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增加可換股票據160.0百萬港元及優先票據100.0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款為414.8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2.1%至10.0%。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1%上升17.5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6%，主要是由於增加可換股票據160.0百萬港元及優先票據100.0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1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86.6百萬港元減少170.1百萬港元或91.2%。雖然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發行可換股票據160.0百萬港元及優先票據100.0百萬港元，但其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收購投資物業及於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導致營運資金大幅減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百萬港元減少3.4百萬港元至35.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週轉天數為25.1天，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為35.8天。存貨及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控制及物流管理改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2百萬港元增加94.7百萬港元至177.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57.1天，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3天增加17.8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應收賬款增加及授予物流業務分部客戶的信用期延長。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百萬港元增加27.6百萬港元至61.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增幅與收益及銷售成本的增加相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0.7天減至32.7天。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總體上加快了對供應商的付款。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8.2百萬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433.7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銀行存款，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上海品智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認購上海品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品智」）一年期定期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年利率為8%，據此本集團有權將貸款轉換為上海品智經擴大股權的12.5%。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行使貸款所附轉換權，收購上海品智的12.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有條件將上海品智的全部12.5%股權出售予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品智的12.5%股權被入賬為本公司可供出售投資。

收購騰邦價值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有條件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收購騰邦價值鏈的61.7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8,165,000元。該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騰邦價值鏈成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鑒於本集團與騰邦價值鏈均受騰邦物流共同控制，本公司採用合併會計法核算本次收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雲動力的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雲動力(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雲動力」)現有股東的股權轉讓及注資有條件收購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12.0%，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雲動力的創始股東同意向本公司作出溢利保證，保證雲動力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保證期間」)的純利分別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保證溢利」)。倘保證期間內任何財政年度並無實現保證溢利，本公司(或其指定實體)有權收到將由創始股東轉讓的於雲動力的額外股權或收到彼等支付的現金作為差額補償，該補償乃按交易投資協議規定的公式計算。於本報告刊發日期，雲動力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尚未完成。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而本公司自此擁有雲動力全部股權的12.0%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

參與煙台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參與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基金」，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作出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0,000,000元。煙台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40%權益。參與煙台基金旨在於中國內地醫療及科技創新行業尋求優質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煙台基金的權益被入賬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購買KK II (BVI) Limited (「KK 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接受KK II的銷售貸款利益，初步代價為120.0百萬港元，其後參照KK II的淨流動負債調整至118.2百萬港元。KK II在香港直接擁有一處物業。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參與 TBRJ 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作為普通有限合夥人參與 TBRJ Fund I L.P. (「TBRJ 基金」，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基金)，作出資本承擔為 3,58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924,000 港元)。TBRJ 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 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BRJ」，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45% 權益。於 TBRJ 基金投資旨在憑藉 TBRJ 的投資專長把握及參與全球優質業務相關潛在投資機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 TBRJ 基金的權益被入賬為本公司的可供出售投資。

除上文及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約人民幣 65,835,000 元(相等於 79,052,000 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約 1,127,000 美元(相等於 8,743,000 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波動管理外匯風險，且未來可能會根據外匯情況及趨勢而考慮採用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切實計劃。本集團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 773 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及(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員工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的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策略及前景

董事注意到，隨著電子商務的興起及消費者購買習慣轉變，傳統零售市場不斷轉差。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功將其業務多元化至貿易及物流領域，以對沖零售下行風險。同時，原有健康及保健業務（過去非常倚賴傳統零售）逐漸轉向互聯網銷售及公司銷售渠道。董事相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已奠定堅實基礎，正沿著正確的軌道應對未來挑戰。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推行以下主要措施確保進一步業務增長：(i) 所收購或投資的貿易及物流領域公司的收購後整合及運營改善，包括騰邦價值鏈、騰天企業有限公司及雲動力；(ii) 繼續在健康及保健業務的銷售渠道、營銷及產品方面進行創新及取得突破；及(iii) 在健康及保健業務與貿易及物流業務領域進行併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約為92.6百萬港元(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已根據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獲悉數動用，詳情載於下表。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擴展本集團的中國業務	45.9
在中國的廣告及宣傳活動	20.0
翻新及裝修香港及 澳門現有零售網點	10.7
提升研發能力	8.0
升級本集團的資訊系統	8.0
	92.6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若干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0%用作根據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促進本集團的業務收購及／或業務發展，30%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獲悉數動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 ESG 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 報告**」)詳述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在二零一七年內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所推行工作的表現。

1.1 報告範圍

ESG 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我們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以及馬來西亞的核心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年度**」)的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內容，請參閱於第 59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1.2 報告準則

ESG 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1.3 讀者反饋

本集團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聯絡我們，電話：+852 2543-6880。

2. 與利益相關者的溝通

本集團高度重視利益相關者的意見，並經由多種渠道與各方溝通。目前，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投資者、僱員、客戶及行業商會等等。我們經過各渠道了解對方的期望後，有助本集團客觀檢討及處理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可持續發展期間不同階段所產生的問題。

ESG 報告由我們的職員協力編製，使到本集團對於本身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發展狀況有較好的認識。

主要利益相關者	抱有的期望	溝通渠道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論壇，研討會，講座和會議
投資者(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良好財務表現及時更新本集團的營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報、中期報及公告股東週年大會定期更新公司的網站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本集團最新的營運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年報、中期報及公告舉行午餐會與媒體溝通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舒適工作環境光明事業前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舉行年度工作會議、春季會議等等定期評估僱員的表現舉行各類職業培訓定期進行部門會議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優質客戶服務優質產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服務熱線客戶滿意度調查
行業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動行業的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積極參與行業商會組織的活動

3. 環境與資源

保護環境為全人類帶來裨益，也是每一個企業公民的責任和義務。本集團鼓勵以對環境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並致力減少因經營而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3.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業務集中於自有的「OTO」品牌，包括產品的設計與開發、品牌的推廣與管理以及產品的銷售。我們主要經由零售網點(零售店和寄售專櫃)向客戶銷售。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騰天企業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流配送、倉儲管理及跨境貿易。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的環境保護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由於業務的性質，本集團日常在零售網點、倉庫及辦公室的營運並不會排放廢水或廢氣、固體廢物及車輛排放物，以及不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我們辦公室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廢紙、打印機墨盒及生活垃圾。至於本集團的倉庫及零售網站，主要固體廢物為廢棄包裝材料、廢棄裝飾材料、廢棄產品零部件等。

我們已實施多項環保措施，以減少有害和無害的廢物。例如使用耐用的包裝物料以減少消耗量。我們亦聘請合資格回收商將廢棄包裝物料作循環處理。對於零售網點的廢棄裝飾物料，本集團將其收集放置於商場指定位置。我們儘可能重用產品部件、推廣手冊、展銷道具及飾品。產品拆出不可重用的零件則售予合資格回收商。打印機墨盒作為本集團辦公室產生的主要有害物品亦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作循環處理。

3.2 資源管理

在辦公室的生活用水之外，本集團日常營運毋須其他用水。零售網點和倉庫一般與商場或物業共用同一食水和排水系統。電力和車輛耗油是我們零售網點、倉庫和辦公室的主要能源消耗。為改善資源效率及降低能耗，本集團推行了多項措施，包括購買LED燈替代傳統燈具，提醒員工下班後關閉所有用電設備等，調節空調溫度於26°C左右，推行雙面打印、循環使用已印刷紙張，重複使用辦公用品等。本集團亦採用企業資源規劃(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 ERP)系統，以優化「OTO」產品的採購、物流和銷售過程中的資源配置與管理，從而減少資源消耗。

3.3 環境及資源管理

作為非製造企業，我們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依然會努力為保育環境作出貢獻。其中一例是，當我們的零售網點需要裝飾或裝修時，我們要求承辦商考慮安全及對環境無害的裝飾物料。

3.4 環境表現數據

年內，本集團收集資源消耗數據，亦計算排放的溫室氣體、空氣污染物及固體廢物。數據如下：

	二零一七年數據	單位
資源消耗總量		
電力消耗總量	949,393	千瓦時
電力消耗強度	30	千瓦時／平方米 (建築面積)
柴油消耗總量(車輛)	209,563	公升
柴油消耗強度(車輛)	7,484	公升／車輛
汽油消耗總量(車輛)	18,641	噸
汽油消耗強度(車輛)	9,320	噸／車輛
耗水總量	5,458	噸
耗水強度	0.2	噸／平方米 (建築面積)
車輛空氣污染物排放		
CO 排放	156	公斤
NO _x 排放	2,085	公斤
SO _x 排放	4	公斤
PM _{2.5} 排放	14	公斤
PM ₁₀ 排放	0.3	公斤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和範圍2)		
車輛排放(範圍1)	2,092	噸
能源消耗排放(範圍2)	460,720	噸
溫室氣體總排放	462,811	噸
溫室氣體總排放強度	14.5	噸／平方米 (建築面積)

	二零一七年數據	單位
無害廢物的產生及回收		
廢紙	5,224	公斤
廢紙生產強度	0.2	公斤／平方米 (建築面積)
廢紙回收數量	1,312	公斤
廢棄包裝物料	96,600	公斤
廢棄包裝物料生產強度	3	公斤／平方米 (建築面積)
廢棄包裝物料回收數量	1,200	公斤
廢棄文具	1	公斤
紙箱回收量	697,800	公斤
有害廢物的產生		
打印機墨盒	78	數目

備註：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數據將本集團香港辦事處、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騰天企業有限公司、OTO Wellness Pte. Ltd. 及 OTO Wellness Sdn. Bhd 的電力消耗計算在內。

4. 僱傭及勞工常規

員工是企業其中一項最寶貴的資產，亦是業務基礎。抱有因事擇人、因才使用的信念，將人力資源配置到特定崗位並充分發揮員工能力。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平等機會和合適平台，同時亦為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

4.1 員工權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關係法》、新加坡《就業法案》、馬來西亞《僱傭法令》等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通過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建立一套公開、公平、公正的人力資源運作體系。

本集團提倡多元文化及種族平等。本集團在招聘過程中為每名求職者提供平等競爭的機會，對應聘者不會因其性別、年齡、種族、宗教等方面而遭受歧視。此外，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禁止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僱傭少年。本集團會在招聘新員工時核實其身份證明文件。對於違反本集團規章制度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本集團有權與其解除勞動合同。

本集團基於員工的資歷、貢獻及經驗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的績效考評機制，讓本集團能夠根據員工績效、經驗、工作態度以及本集團業績對員工的薪級進行動態調整並發放獎金。本集團已為表現突出勝任職位要求的員工制定明確的晉升路徑。

本集團員工的工時和工作日數乃按照地方適用的僱傭法律及法規制定。員工享有事假、婚假、產假、喪假、年假等假期。節假日安排依照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的相關規定執行。為監督員工出勤狀況並杜絕強制勞工的情況，本集團制定了出勤規定。

本集團依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為香港員工設有強積金（「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制度》的規定參與當地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及作出供款，並為員工提供僱員補償保險。對於中國內地員工，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其他規定，為中國的員工繳納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退休養老金以及住房公積金。對於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當地員工，本集團根據有關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規為當地員工提供相應的福利保障。

於本年末的人力資源數據如下：

	員工人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總數(人)	245	528
百分比(%)	32	68

	員工人數(按年齡劃分)			
	18-30歲	30-40歲	40-50歲	50歲及以上
總數(人)	295	267	143	6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人數 (按受僱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總數(人)	20	68	685

	員工人數 (按地區劃分)		
	香港及澳門	中國內地	馬來西亞 及新加坡
總數(人)	178	520	75

4.2 成長平台

本集團通過為員工提供形式多樣的培訓，幫助員工制定長遠的職業生涯計劃。新員工上崗前須參加入職培訓，全體員工每年均須參加在職培訓。培訓內容針對不同職位制定，例如，技術研發類員工培訓內容包括技術發展趨勢、新技術發展及運用情況等課題；市場營銷類員工培訓內容包括市場發展動態趨勢、市場行為學、營銷管理技巧、廣告、傳媒等課題；後勤服務類員工培訓內容包括倉儲及採供管理等課題；零售網點員工培訓內容包括產品功能、銷售技巧以及客戶服務等課題。本集團的培訓方式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由本集團各內部部門人員負責，而外部培訓則涉及聘請業內資深人士到本集團授課、參加學術交流及專家講座、出席現場參觀考察，以及到同類領先企業研修等。每次培訓活動結束後，人力資源部及員工所屬部門均會對培訓成果進行考核。

於本年度，本集團舉辦了各種培訓課程，包括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培訓課程包括新員工的入職培訓、針對企業文化的培訓、關於上市規則的培訓、關於關聯方交易的培訓，以及關於企業運作模式的培訓等。

員工培訓的數據如下：

	接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百分比(%)	100	100

	接受培訓員工百分比 (按員工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百分比(%)	100	100	100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女性
總數(小時)	7.5	7.9

	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數 (按受僱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總數(小時)	14.2	6.1	6.5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地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員工安全、避免職業性危害，本集團定期安排員工參加當地物業安排的火警演習，要求維修部員工須考取電工證方能上崗，要求倉庫員工須考取駕駛執照方能操作鏟車，並會根據當地政府要求接受政府人員的安全抽查。此外，騰天企業有限公司為員工提供工業安全工作服，為參加鏟車駕照考試的員工提供資金支持，制定安全操作守則對鏟車和唧車的駕駛和維護進行規範，並將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鏟車操作安全要訣》和《正確提舉方法》安全提示張貼於倉庫顯眼位置。此外，本集團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以進一步保障其健康。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工作相關死亡事故或工傷事故。

本集團不僅重視保障員工安全，亦推行多項措施為員工提供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包括嚴禁在工作場所吸煙、為員工提供休息時間和休息區、室內擺放綠色植物、確保工作場所通風良好及定期清洗空調系統等。

5. 產品與服務

產品與服務是本集團的重要組成部分，完善經營管理、保障產品質量、維護消費者權益是企業長遠發展的關鍵。為此，本集團始終堅持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日常營運中的每一個環節。

5.1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採購的物品可分類為「OTO」產品以及零售網點、倉庫和辦公室用品。對於「OTO」產品，其原材料的採購和產品的生產均已外包予外部製造商。本集團在選擇產品製造商時，會對其過往記錄、財務實力、生產經驗、聲譽、生產優質產品的能力及質量控制有效性進行評估。本集團在選擇製造商時亦會考慮其環境和社會表現，例如已獲得ISO 14001及ISO 9001認證的製造商是本集團的首選。本集團亦定期對現有製造商進行審查，若製造商在供貨期間連續出現三次質量合格率低於90%，則其合格製造商資格會被取消並及時吸納新的合格製造商以增強製造商的競爭意識。

除了產品製造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銷售業務還需對倉儲和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選擇。為有效控制倉儲和運輸營運成本，本集團根據規範化程度、庫存操作、堆放是否合理、實地考察情況等因素選擇倉儲公司，另通過評估公司的市場口碑、客戶服務質量、運輸效率、試用服務情況等因素選擇物流公司。

5.2 產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的管理和監控：生產前，本集團向製造商提供有關生產、檢驗及包裝的具體規格及要求；製造商收到生產規格要求後先生產樣版供進行檢測。樣版須獲得本集團批准方可進行批量投產。在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本集團不時安排人員於生產現場進行查驗。裝運前，質量控制人員隨機檢驗首兩批新產品，並在產品付運至集團倉庫時進行內部檢驗。

本集團的製造商須確保產品的所有原材料及部件符合國際標準(如歐洲合格認證)及本集團規定的其他標準(如中國國家標準)。對於不合格產品，本集團會安排製造商修復或退款，產品修復後須再次經上述程序進行檢驗。根據產品製造協議，對於有缺陷的產品，製造商在收到通知後14日內應完全予以更換，若不合格產品的數量超過訂單總數的3%，本集團可選擇退回所有不合格產品，否則本集團可要求退還訂單購貨款並要求製造商賠償損失。

本集團亦遵照經營業務所在地有關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於所有產品或其包裝的顯眼位置清晰標示出有關安全存放、使用或處置產品的中文和英文警告標籤。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

5.3 售後服務

本集團已建立由資深工程師和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售後服務。本集團為所有產品提供為期一年的保修。客戶可通過直接前往零售網點、致電售後服務熱線或發送電郵的方式安排維修服務或作出投訴。對於有關服務態度的投訴，銷售部會進行調查並作出適當處罰，並於適當時候向作出投訴的客戶告知其調查結果。此外，本集團亦會通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收集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和建議，以協助產品的設計與開發，以及加強質量管理與服務。根據記錄，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接獲有關產品和服務方面的投訴。

5.4 產品宣傳

本集團通過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廣告海報及顯示牌、店內顯示牌、零售店及百貨公司的展示架進行產品展示，通過遞送直郵廣告、與金融機構開展推廣及優惠活動、贊助與健康保健相關的活動和項目、參加展覽等途徑進行直接廣告宣傳，通過聘請產品代言人進行間接廣告宣傳。本集團開展的各項廣告及宣傳活動均遵守業務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例如香港《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亦確保所有廣告均清楚、真實及屬於真品，嚴格杜絕在廣告中對產品使用虛假及誤導性商品說明的行為。

5.5 知識產權與隱私保護

知識產權是重要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深明保護及強化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依賴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保護屬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例如香港《知識產權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根據產品製造協議，屬於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不會授予製造商。在挑選製造商時，本集團會審查及核實製造商對相關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將會要求其提交與其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文件副本，並就其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承擔與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有關的一切責任。本集團亦遵守這些法律法規，杜絕侵犯他人商標權、專利權和版權等侵權行為的發生。

此外，本集團亦非常尊重法例賦予個人的隱私權。客戶信息、維修資料以及投訴資料均會封存並嚴格保密。

5.6 信息管理系統

本集團通過實施ERP系統對入庫、出庫、批發、採購、展銷銷售、零售銷售、轉庫等內部營運流程予以標準化。ERP系統具備多項優勢，包括簡化無效率、複雜的業務流程，協助本集團及業務夥伴管理整個供應鏈網絡，控制成本和風險，節省資源和預算，提高營運靈活性，實現勞動力潛能最大化及提高客戶滿意度等。

5.7 廉政建設

本集團嚴格遵守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廉潔從業、防止貪污賄賂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本集團在勞動合同和員工手冊中明確指出嚴禁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或回扣行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亦有義務遵守總部(即騰邦集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政策中關於防腐反貪的規定。

6. 社區參與

本集團通過向騰邦慈善基金會捐款，積極投身慈善公益事業，尤其是基礎教育、困難群體扶助等方面。

騰邦慈善基金會於本年度繼續關注慈善公益，回報社會。年內，騰邦慈善基金會為香港童軍總會、香港傷健共融網絡及香港金章會舉辦的慈善露營活動給予贊助。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至十月二日，本集團的員工自願參加了該項慈善露營活動，該項活動旨在幫助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活動期間，殘障人士的家屬與本集團員工打成一片，參與多項戶外運動，為所有參與者帶來正能量，彼此分享喜悅。

7. 年度獎項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憑藉全體員工的努力，獲得不同機構頒發獎項。本集團對此深感榮幸，並將繼續努力，不負各方期望。

本集團分別榮獲《中國融資》頒授「2016中國融資上市公司大獎」之「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項及香港市務學會頒授「2016市場領袖大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重列比較數字。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8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展望載於本報告「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0頁至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股息總數約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應付股息。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有關建議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派付末期股息

當派付末期股息的動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為404,341,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及細則(「組織章程及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優惠及豁免的情況。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借款及利息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的約23.2%，而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總銷售的約6.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32.3%，而本年度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約11.5%。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就各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年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可能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嚴重偏離預期或過往業績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說明如下：

重大競爭

本集團面臨來自其經營所在各市場的國際及本地企業的重大競爭。本集團的市場定位取決於其能否實現產品或服務多元化及差異化，以及能否預計到不斷變化的客戶偏好。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調整及毛利率收窄。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面臨多項貿易相關業務的獨有風險因素。本集團供應商、客戶的違約，以及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其他外部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此外，儘管設有預防系統及政策，惟仍可能發生事故，從而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訴訟或聲譽損失。

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至關重要，因為是其整體重要性並涉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判斷，而此乃主要取決於每名客戶的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收回並變現部分或全部貿易應收款項。

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借款為浮息銀行貸款，這令本集團面對利率上升的風險。我們將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採取措施管理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定息債券，以及使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及管理定息或浮息貸款組合的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以管理其利率風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行政總裁)

黃鏡愷先生(副主席)

葉志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張艷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黃烈初先生

李琪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外)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人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鍾百勝先生、張艷女士及李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70頁至73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執行董事黃鏡愷先生的年薪已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增加。執行董事葉志禮先生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惟須受協議所載的終止條文及組織章程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告退的條文所規限。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薪酬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所有董事的薪酬，確保彼等的薪酬及薪金維持在適當水平。

各董事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b)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0)
鍾百勝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 (L)	—	232,104,800 (L)	66.34%
葉志禮先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46,000 (L)	2,450,000 (L)	8,496,000 (L)	2.43%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84,000 (L)	—	17,984,000 (L)	5.14%
	總計	24,030,000 (L)	2,450,000 (L)	26,480,000 (L)	7.57%
李東明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L)	3,000,000 (L)	0.86%
黃鏡愷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3,450,000 (L)	3,450,000 (L)	0.99%
張艷女士(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450,000 (L)	450,000 (L)	0.13%
韓彪先生(附註7)	實益擁有人	—	350,000 (L)	350,000 (L)	0.10%
黃烈初先生(附註8)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L)	200,000 (L)	0.06%
李琪先生(附註9)	實益擁有人	—	350,000 (L)	350,000 (L)	0.1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董事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直接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擁有99%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1%。平豐珠寶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本報告日期，騰邦香港持有232,104,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34%。
- (3) 根據由彼等及在彼等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葉志禮先生、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禮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2,45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4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4) 李東明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3,0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5) 黃鏡愷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3,45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4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3,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6) 張艷女士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5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7) 韓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35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1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 (8) 黃烈初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2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9) 李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350,000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1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按每股3.38港元的行使價行使，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10)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49,876,800股股份計算。

* 僅供識別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擁有權益的相關法團的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騰邦香港	10,000 普通股 (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等人士於相關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99%及由平豐珠寶擁有1%。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鍾百勝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股騰邦香港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本報告「購股權」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及「關聯方交易」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或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利益獲委任或曾獲委任參與的業務除外。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 18 以下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方式而獲益的權利；或由其行使該等權利；或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年齡在 18 以下的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於交易、協議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內或該年末，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協議或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例及法規，各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保證，並確保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執行彼等於有關職位之職責時，招致或遭受的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該獲准許之彌償條文已於本年度實施。本公司已安排為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職員購買適當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5% 或以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 + (b)	佔本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騰邦香港(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32,104,800 (L)	—	232,104,800 (L)	66.34%
騰邦價值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 (L)	—	232,104,800 (L)	66.34%
騰邦物流(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 (L)	—	232,104,800 (L)	66.34%
騰邦集團(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 (L)	—	232,104,800 (L)	66.34%
平豐珠寶(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 (L)	—	232,104,800 (L)	66.34%
段乃琦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32,104,800 (L)	—	232,104,800 (L)	66.34%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 (L)	—	28,000,000 (L)	8.00%
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L)	—	28,000,000 (L)	8.00%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000,000 (L)	—	28,000,000 (L)	8.00%
葉治成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5,774,000 (L)	—	5,774,000 (L)	1.6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18,256,000 (L)	2,450,000 (L)	20,706,000 (L)	5.92%
	總計	24,030,000 (L)	2,450,000 (L)	26,480,000 (L)	7.57%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 + (b)	佔本 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葉自強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114,000 (L)	—	6,114,000 (L)	1.7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17,916,000 (L)	2,450,000 (L)	20,366,000 (L)	5.82%
	總計	24,030,000 (L)	2,450,000 (L)	26,480,000 (L)	7.57%
葉志偉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96,000 (L)	—	6,096,000 (L)	1.74%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17,934,000 (L)	2,450,000 (L)	20,384,000 (L)	5.83%
	總計	24,030,000 (L)	2,450,000 (L)	26,480,000 (L)	7.57%
陳威錦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24,030,000 (L)	2,450,000 (L)	26,480,000 (L)	7.57%
	總計	24,030,000 (L)	2,450,000 (L)	26,480,000 (L)	7.57%
蔡秀云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 的協議的 訂約方權益	24,030,000 (L)	2,450,000 (L)	26,480,000 (L)	7.57%
	總計	24,030,000 (L)	2,450,000 (L)	26,480,000 (L)	7.57%
陸晴女士(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34,782,608 (L)	34,782,608 (L)	9.94%
宏天旅遊有限公司(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21,739,130 (L)	21,739,130 (L)	6.2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99%及由平豐珠寶擁有1%。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百勝先生、段乃琦女士、平豐珠寶、騰邦集團、騰邦物流及騰邦價值鏈各自被視為於騰邦香港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騰邦香港持有本公司232,104,8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34%。
- (3)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陸晴女士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2.3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轉換成34,782,608股本公司新股份。
- (6) 宏天旅遊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其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的權益，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每股2.3港元(可予調整)的換股價轉換成21,739,130股本公司新股份。
- (7)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349,876,8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任何屬下列類別或參與人士的人士認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其持股本權益的實體(「受投資實體」)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持有人；
- (g) 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就任何範疇業務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或其他顧問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人士，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向任何由一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授出。

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可能屬必要及／或適宜的一切措施實施購股權計劃並使之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進行交易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32,000,000股股份。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1%。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及/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合共不得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合共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

概無訂有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然而，購股權於授出10年後便不得行使。有關個別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須不低於以下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各承授人須於獲授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購股權計劃須於其採納之日(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並於該日起計10年期間內一直有效(即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87,6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止年度授出	止年度行使	止年度失效	止年度註銷	尚未行使		
李瑛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38	30,000	—	—	—	—	—	3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3.38	45,000	—	—	—	—	—	45,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75,000	—	—	—	—	—	75,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84	—	20,000	—	—	—	—	2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1.84	—	60,000	—	—	—	—	6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1.84	—	60,000	—	—	—	—	6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3.38	710,000	—	—	(110,000)	—	—	6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3.38	1,065,000	—	—	(165,000)	—	—	9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3.38	1,775,000	—	—	(275,000)	—	—	1,5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84	—	1,462,000	—	(150,000)	—	—	1,312,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1.84	—	4,386,000	—	(450,000)	—	—	3,936,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1.84	—	4,386,000	—	(450,000)	—	—	3,936,000
總數				5,000,000	23,420,000	—	(2,050,000)	—	—	26,370,000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第1批)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全部失效或註銷。
- (2) 緊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授第3批購股權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1.84港元。
- (3)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 61.75% 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有條件向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61.75%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48,165,000.00 元。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項下所有相關資料的通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且相關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批准。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交易旨在(i) 增強本公司在商品流通領域的服務能力及產業佈局；(ii) 增強收購優質商品流通資源的能力，以支援發展跨境商貿業務；及(iii) 與當前物流業務實現協同發展並進一步增強本公司的產業佈局。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作為普通有限合夥人參與 TBRJ Fund I L.P.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作為普通有限合夥人參與 TBRJ Fund I L.P. (「基金」)(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作出資本承擔為 3,580,000 美元(相等於約 27,924,000 港元)。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 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TBRJ」)(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 45% 權益)。於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後，TBRJ 正在磋商一個潛在投資(「相關項目」)，TBRJ、騰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騰邦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已就此簽署投資意向書。倘基金最終投資於相關項目，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透過基金以與騰邦集團共同投資的方式間接投資於項目可能具有潛在關連交易的涵義。作為一項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尋求於訂立基金有限合夥協議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有關規定。鑒於本公司於協議項下的資本承擔總額，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公告及申報的規定。基金隨後投資了相關項目。投資基金的目的是利用 TBRJ 的投資專長，抓住及參與全球優質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KK VII (BVI) Limited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騰邦資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就出租一個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一」)，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金359,600港元。該物業位於香港德輔道西9號28樓。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由於本公司的業務需要，KK VII (BVI) Limited與騰邦資產(香港)有限公司就修訂租賃協議一訂立補充租賃協議，以(其中包括)將出租予騰邦資產(香港)有限公司的可出租面積由7,192平方呎減少至約3,596平方呎，並將月租金由每月359,600港元修訂至每月197,780港元(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及政府差餉，但不包括其他費用及開支)。租賃協議一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且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KK VIII (BVI) Limited (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騰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二」)，年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月租金471,025港元。

訂立上述租賃協議的理由是(i)通過出租上述物業確保穩定收入；及(ii)於本公司現有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租約屆滿前更好地利用閒置資產。

本公司預計於租賃協議年期內，租金收入的年度上限總額將會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一日 (港元)	自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一日 (港元)	自二零一九年 三月二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一日 (港元)
租賃協議一(經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3,800,000	2,950,000	2,950,000
租賃協議二	5,750,000	5,750,000	5,750,000
年度上限總額	9,550,000	8,700,000	8,700,000

騰邦資產(香港)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鍾百勝先生(「鍾先生」)間接擁有67%權益及被視為鍾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騰邦物流(本公司主要股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租賃協議一(經其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租賃協議二(「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合共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訂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i)有條件同意收購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的35%股權及(ii)有條件同意認購騰天經擴大的股權約25.4%，合共代價為10,350,000港元(「收購事項」)。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天高物流及供應鏈有限公司(「天高物流」)(由騰天全資擁有)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前，天高物流已與騰邦物流(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訂立物流及倉儲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而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交易。於完成收購事項後，該等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服務協議，由天高物流向騰邦物流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i)倉儲、裝卸及倉儲管理服務及位於香港新界火炭禾香街12-36號百適第一貨倉4樓B區恒溫倉庫建築面積1,000平方米(可用面積不低於700平方米)的指定面積作倉儲之用；及(ii)運輸商品至騰邦物流指定的香港地點。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一年，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屆滿後，協議續期一年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另續期一年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再續期一年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協議下提供服務的費用乃根據天高物流向其其他客戶提供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基本月倉儲費將於現有期間各月初前結算，而按照天高物流對其其他客戶的信貸政策，倉儲管理、裝卸、交貨及額外倉儲空間的費用將於次月開具發票後30日內結算。

董事會報告

訂立服務協議將(i)鞏固天高物流在國內物流及倉儲管理服務領域的客戶基礎；及(ii)通過提供月倉儲服務產生穩定收入。

本公司預期，於服務協議的現有期間，建議年度上限將如下：

現有期間	基本月 倉儲服務 的估計上限 (港元)	其他物流及 倉儲服務 的估計上限 (港元)	建議 年度上限 (港元)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2,000	4,488,000	6,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04,000	1,496,000	2,0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因本集團繼續從事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而須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及倘服務協議續期或修訂其條款，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現有期間根據服務協議由天高物流向騰邦物流提供服務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有關租賃協議及服務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本集團於上文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核數師作出結論，概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無於重大方面就涉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iv) 已超過上限。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重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交易包括已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作出披露的兩項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於年內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披露規定。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訂合規政策和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特別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者)。本集團會向其法律顧問尋求專業法律意見，以確保其交易和業務均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年內，據本集團所知其並無違反任何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行事，嚴格遵守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有關污染物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法規及法規。零售網點、倉庫及辦公室並無排放廢水或廢氣。除用水外，本集團的經營並無特別的水需求。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能耗。同時，實施企業資源規劃制度以進行資源分配、採購管理、物流及「OTO」產品的銷售已通過盡量減少紙質文件的使用而減少資源消耗。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其所適用有關環境法律法規的所有重要方面。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境條例，並會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和行動，以密切提高環境可持續發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23至35頁。

與本集團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相信員工是重要和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將為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彼等對企業價值和企業文化的認識，並提供培訓以貫徹落實。同時，本集團加快年輕領袖的發展和培育彼等建立學習團隊，並讓彼等掌握最新的知識和適時的發展。

本集團亦旨在提供具競爭力和吸引力的薪酬待遇以留聘員工。管理層每年檢討給予本集團員工的薪酬待遇。同時，為對本集團的業務成就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和獎勵，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的資料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48至51頁。

與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关系

本集團重視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以及其反饋與意見。為快速滿足客戶的要求，本集團已組建一支由技術熟練的工程師與技術員組成的團隊，向客戶提供優質有效的售後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透過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收集及保存客戶對產品的意見及建議，以協助設計及開發產品，完善質量管理與服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認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恰如人意。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2頁至33頁。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為外部製造商、倉儲及物流供應商。本集團將健康與保健產品的生產外包予第三方外部製造商。本集團採取措施甄選供應商，並對現有外部製造商進行定期檢查與評估。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良好穩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32頁至33頁。

報告期後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雲動力(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雲動力」)及獨立第三方(「雲動力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雲動力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雲動力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佔下文所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8.0%)，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雲動力將予發行人民幣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佔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4.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雲動力主要從事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的網上貿易業務。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2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12.0%，並入賬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原因是本公司有權委任七名董事其中的一名董事入席雲動力董事會。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公眾持股量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59至69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及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的實施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最大化股東回報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滿足股東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的守則。

董事會確認，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的業務、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監察高級管理層表現。董事有責任為本公司利益按客觀標準行事。

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予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授出職能及工作項目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職員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承擔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向董事會委員會指派載列於其各自職權範圍的多項責任，包括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文段。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行政總裁)、黃鏡愷先生(副主席)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主席)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各名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技巧，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履行董事會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加入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2.1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已有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權力不致僅集中於一位人士。主席鍾百勝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而行政總裁李東明先生負責規劃制訂及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業務策略及整體業務管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有著明確劃分。

董事的出席記錄

回顧年內舉行過九次董事會會議。

董事於回顧年內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載於下表：

	於年內出席／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	9/9			
黃鏡愷先生	6/9	—	—	—
葉志禮先生	6/9	—	—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5/9	—	—	—
張艷女士	8/9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9/9	2/2	4/4	1/1
黃烈初先生	9/9	2/2	4/4	1/1
李琪先生	8/9	2/2	4/4	1/1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年定期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如有需要，亦會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財務表現，並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會會議通告通常會於例行董事會會議前至少 14 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對於臨時會議，亦會向董事發出合理通知。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加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將於會議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且應合理要求，董事將能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其關注的事項加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可獲得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得到遵守。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考慮的事件及達成的決議，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關注。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提出意見。

除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主席會在執行董事未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頒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的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各新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就其職位度身制訂的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規定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增強彼等掌握最新財務及業務環境發展的技能及知識。於年內，全體董事均出席專業及執業律師就上市規則及董事責任及／或職責的最新情況進行的研討會，以及其職業有關的培訓課程。董事會繼續接受不時要求的培訓，與時俱進，與法律、法規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變動保持一致。

董事出席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二零一七年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行政總裁)(附註)	√
黃鏡愷先生(副主席)	√
葉志禮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主席)	x
張艷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
黃烈初先生	x
李琪先生	√

附註：

李東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附註：

√ 指出席 × 指缺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鍾百勝先生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另一位執行董事按照本公司第70條的規定主持了該次會議。

此外，審核委員會主席黃烈初先生亦因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其他委員會成員已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疑問，確保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董事致力於維持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確保執行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從而保障及盡力提升本公司股東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烈初先生、韓彪先生及李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烈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交前考慮內部審計部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任何重大或非經常性項目；
- ii. 參照核數師執行的工作、彼等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審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並就委聘、重新委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iii.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相關程序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同時已審閱了於年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所刊發的其職權範圍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其他職責。

於年內舉行過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能：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i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
- iii. 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韓彪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以表現為本的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參與釐定或會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會保留其參照可比較公司支付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董事責任及本集團表現以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所有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別薪酬的權力。

全體董事並不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薪酬政策詳情亦載於本報告第2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所載「僱員及薪酬政策」一節。

於年內舉行過四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韓彪先生、黃烈初先生及李琪先生。韓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變動提出推薦建議；
- ii. 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
- iii.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如出現空缺，提名委員會將物色合適的合資格候選人，並審閱該等候選人的品格及操守、資格、對本公司有利益的相關業務經驗、能力、知識、技能或經驗，以及該等候選人是否滿足該等需求，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準則，以釐定是否適合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將繼續向董事會推薦所物色的候選人，以供董事會審議。

於年內舉行過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企業策略、監督業務表現及行使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組成。執行董事認為有必要時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數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獲邀參與會議。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以彌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於執行及履行其職務或有關事宜時所蒙受的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受全權委託保持本集團內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的良好水準。根據企業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董事會負責制訂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制訂、審閱及監察適合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審閱本公司是否符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披露。

財務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借助本集團財務和會計部的支持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並負責監督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對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年內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本公司賬目乃根據所有相關法規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原則，並一直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董事會的目的是就本集團在年報及中報中的表現向股東呈列一份清晰及平衡的評估，並及時作出適當披露及公告。

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74 至 79 頁。

獨立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集團已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支付 2,420,000 港元及約 510,000 港元。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年審服務	2,420
其他服務：	
匯報持續關連交易	80
審閱中期業績	430
總計	2,930

審核委員會將建議重新委聘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審核服務，並考慮聘用其進行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審核服務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維持良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對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長期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董事會對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實現其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確保本集團制定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承擔全部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旨在合理保證實現有效及高效運營、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於本年度，本集團委聘一名外部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董事會亦已每年通過就審計結果及控制問題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效用以及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每年進行檢討，並認為有關系統及職能有效且充分。

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參考支援新成立公司委員會準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Principles)制定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框架，以辨別出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潛在事件、管理關聯風險及機會，並提供本集團將達致策略目標的合理保證。

董事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及審閱主要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彼等各自的緩解措施。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執行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執行風險管理政策、監察、評估及減輕所辨別的風險，並確保風險管理框架得以有效執行。業務單位負責風險辨別及在日常營運中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為作進一步評估及管理，風險分為四大類別：策略、營運、財務及合規範疇。目前採取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法以確保風險管理程序得以全面執行。由下而上的方法由業務單位及其他職能單位支持，以辨別及排列風險的緩急程度，而由上而下的方法則從企業層面辨別、評估及減輕風險。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經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後，董事會認為於年內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系統有效且合適。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會計及財務部、獨立的現金收付款財資職能，並可獨立獲得第三方融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審閱其有效性。本公司已擬定程序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為提供作內部使用或刊發的可靠財務資料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確保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以管理而非減低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每年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後，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制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有效及適當。董事會進一步認為，於年內，(i) 本集團並無涉及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事件；及(ii) 具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員工、培訓課程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均屬充裕。

內幕消息

本公司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於獲適當批准予以披露之前維持保密及把有關消息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

本集團已為其僱員載列指引及程序，而本集團僱員承諾確保本集團的內幕消息不被向公眾發佈，除非董事會決定有關消息被視作內幕消息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保持內幕消息保密及確保其接收者確認彼等維持其保密性的責任。在與外部各方溝通時，只有指定的高級職員方獲授權就所屬範疇的詢問作出回應。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譚嘉冬先生(「譚先生」)負責通過確保董事會內的良好資訊流通及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就管治事項透過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來輔佐董事會，亦推進董事入職及專業發展。

譚先生的簡介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譚先生於年內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有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的關係，以提高業務運作的透明度。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刊登年度／中期報告、公告及新聞稿，該等資訊不斷於適當時候更新，且載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設立熱線 + 852 2543-6880，及傳真 + 852 2466-6880，以回覆股東、投資者就各項事宜所提出的書面或直接查詢。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是董事與股東的重要溝通渠道。股東週年大會期間，股東可積極參與並就本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問題諮詢董事會及管理層。本公司主席親自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董事意見能夠直達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參與股東提出的問題，而本公司主席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出的每一問題，提出個別的決議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適用法例及法規，特別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規限。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28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必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連同合理足夠款項，用以支付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所有登記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及傳遞有關股東呈交的陳述書所產生的開支。

- 要求書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分處所核實，於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時，董事會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送達充分通知予所有登記股東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確認為不適當或有關股東未能繳存足夠款項作為本公司上述用途的開支，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令有關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議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會寄發其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28樓)或傳真至+852 2466-6880，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當收到查詢，本公司公司秘書將提呈：

1.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有關事宜的通訊予執行董事；
2. 與董事會委員會職權範圍事宜的通訊予相關委員會主席；及
3. 與日常事務有關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予本公司相關管理層。

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明先生(「李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李先生負責制訂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整體管理。李先生在資本市場、金融、資產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獲委任前，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深圳市同心投資基金股份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擔任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子公司總經理、規劃合作部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於北京鑫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任執行總裁。此前，李先生曾於數家國有金融機構擔任若干管理職務。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深圳市中洲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0042.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廣東富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4315)的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李先生亦為騰邦國際商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30017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六年本科畢業於山東財政學院計劃統計系。彼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六年分別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系碩士及博士學位。

黃鏡愷先生(「黃先生」)，3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主席。彼亦為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的監事。黃先生擁有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彼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彼取得文學學士及法學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中國清華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研修班畢業生。黃先生為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葉志禮先生(「葉志禮先生」)，58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副總裁。葉志禮先生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並專責本集團的產品研發、市場推廣、客戶服務及港澳市場。葉志禮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在新加坡接受劍橋普通教育證書高級水準會考教育。彼對「OTO」品牌業務成長及品牌發展作出貢獻超過40年。葉志禮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鍾先生」)，53歲，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戰略規劃。鍾先生為騰邦集團的創始人及騰邦國際商業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國際」(證券代碼：300178)，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主席。鍾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深圳市第六屆常務委員會委員。

張艷女士(「張女士」)，35歲，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騰邦集團的董事及司庫。加入騰邦集團前，張女士於中國工商銀行擁有約9年的公司金融服務經驗，其中3年被外派到工銀加拿大擔任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張女士自中國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韓先生」)，54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韓先生為中國深圳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為騰邦國際的獨立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為深圳市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韓先生為中國數量經濟學會常務理事。韓先生自中國北方交通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博士學位，自中國西安公路學院取得其工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學士學位。

黃烈初先生(「黃先生」)，5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一間從事酒店及物業投資業務的主板上市公司的副行政總裁。黃先生曾在多間上市的本地及中國金融服務公司擔任高級行政人員，累積逾35年的銀行、投資、企業融資及證券買賣業務的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一直擔任浪潮國際有限公司(059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一直擔任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01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取得經濟及商貿學文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彼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琪先生(「李先生」)，6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為經濟學博士，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專業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歷任西安交通大學電子商務研究所所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受聘國家教育部高等學校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先生曾任西安交通大學經濟與金融學院副院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受聘國家教育部學科發展與專業設置專家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受聘國家商務部電子商務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四年受聘陝西省決策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歷任陝西省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重點實驗室主任及全國高校電子商務與電子政務聯合實驗室主任。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西安交通大學「教學名師」榮譽稱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國互聯網協會「中國電子商務十年百人榮譽紀念獎」，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電子商務協會「中國電子商務十年發展突出貢獻獎」及國家級教學成果二等獎，李先生負責的《鄭州市企業電子商務發展研究》於二零一零年獲得鄭州市人民政府「決策研究優秀成果」，李先生亦於二零一零年獲西安交通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優秀科研工作者」稱號。

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高級管理層

孫翼飛先生(「孫先生」)，33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投資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在財務及投資領域擁有約九年經驗。孫先生已取得北京大學信息管理系管理學碩士及學士學位，並取得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CCER)經濟學學士雙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永彪先生(「楊先生」)，55歲，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任職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楊先生曾在美國國際集團(「AIG」)於多個國家的辦事處擔任高級職務。他於AIG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八年，歷任多個職務，包括東南亞區域培訓及人力資源職務、AIG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ICC」)合作團隊管理職務、中國區渠道主管及上海分公司總經理。他在AIG共工作逾16年。楊先生亦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復星保德信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渠道主管及總經理職務。在本公司擔任目前的職務前，他在美亞琪商務諮詢(北京)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在開始於AIG的職業生涯前，楊先生曾在香港及澳洲的銀行業從業逾15年。他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洋均先生(「劉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物流商貿業務的統籌管理。劉先生從事物流行業20多年，曾供職於怡和物流(Jardine Logistics)八年，於2005年加入騰邦集團，在物流、保稅貿易、進出口貿易領域有豐富的運營管理經驗。

盧珊女士(「盧女士」)，35歲，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為本公司副總裁兼法務部總監。加入本公司前，盧女士在亞洲及歐洲法律專業積逾十年經驗，先後於著名律師事務所、投資銀行及跨國企業任職。盧女士自丹麥Copenhagen University和深圳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及法律學士學位。盧女士擁有中國司法部授予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譚嘉冬先生(「譚先生」)，35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會計、審核、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曾先後擔任本公司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證券事務總監的職務。譚先生取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及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金融及投資碩士學位。

劉冠甲先生，33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戰略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劉冠甲先生於IBM(中國)有限公司的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擁有約五年的戰略諮詢服務經驗，隨後於一間在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互聯網行業高新科技企業出任戰略總監。劉冠甲先生自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及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由美國項目管理協會PMI頒發的項目管理專業人士資格認證。

Deloitte.

德勤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 80 至 183 頁所載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指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大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吾等將能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在整體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佔金額重大，且評估能否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為177,856,000港元，其中48,063,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確定能否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時，管理層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須作出判斷，包括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每名客戶的過往收回記錄。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涉及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程序包括：

- 了解到管理層如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
- 透過抽樣檢測確定貿易應收款項賬齡與證明文件及獲授的信用條款一致；
-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基於與客戶的關係而對於已結清／未結清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評估；及
- 通過抽樣檢查該等借款人的結算歷史及報告期末後收回款項的情況，評估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基於投資物業的結餘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性及釐定其公平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吾等識別投資物業估值為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指商業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港幣354,600,000元，截至該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公平值收益港幣40,846,000元。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7所披露，於估計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貴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估值師」)進行估值並與估值師合作確定估值輸入值。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經使用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如適用)達致。

估值倚賴涉及判斷的若干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包括復歸收益率、經調整單位售價及市場月租金。

吾等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吾等有關投資物業估值的程序包括：

- 評估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管理層及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技巧及重大假設；
- 根據吾等對有關地點的物業市場的了解，評估估值模型及管理層與估值師所作的判斷(尤其是復歸收益率)是否適當；及
- 對照市場數據及實體特定資料(如近期售價及租金)抽樣核查估值師於估值時所使用的其他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尤其是經調整單位售價及市場月租金)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馮衍超。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6	834,288	659,549
銷售成本		(535,844)	(376,007)
毛利		298,444	283,542
其他收入	7	20,691	8,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54,511	(67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8	(68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564)	(205,014)
行政開支		(88,495)	(79,281)
融資成本	9	(18,581)	(582)
除稅前溢利	10	41,322	6,143
所得稅開支	11	(9,822)	(8,294)
年內溢利(虧損)		31,500	(2,15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729	(6,193)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增值		2,332	—
		16,061	(6,19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47,561	(8,344)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142	(7,982)
非控股權益		7,358	5,831
		31,500	(2,15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436	(13,529)
非控股權益		10,125	5,185
		47,561	(8,344)
每股盈利(虧損)	15		
基本及攤薄(港元)		0.07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2,235	278,484	25,420
投資物業	17	354,600	10,254	10,254
投資於合營企業	18	35,516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19	1,838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27,924	—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253	1,253	1,258
無形資產	22	3,046	3,807	—
商譽	23	2,657	2,657	—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24	40,843	9,773	7,586
		559,912	306,228	44,518
流動資產				
存貨	25	35,197	38,560	35,2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	219,587	122,532	90,687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24	18,784	15,195	11,034
於一間保險公司的存款		—	—	3,247
可供出售投資	20	29,876	—	—
應收貸款	27	39,000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556	815	175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40,242
可收回稅項		1,143	1,138	1,1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9,678	11,545	12,0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35,122	232,431	430,093
		488,943	422,216	623,86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24,685	73,964	80,4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	1,054	53	72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8	—	686	635
融資租賃責任	30	2,239	2,355	124
應付稅項		10,109	4,944	4,559
銀行借款	31	74,180	153,622	20,496
可換股票據	32	159,678	—	—
優先票據	33	100,451	—	—
		472,396	235,624	106,9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淨值		16,547	186,592	516,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6,459	492,820	561,40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30	3,146	4,790	213
銀行借款	31	75,139	—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8	15,332	—	—
		93,617	4,790	213
資產淨值		482,842	488,030	561,1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27,279	27,279	27,279
儲備		404,341	419,069	480,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1,620	446,348	507,645
非控股權益		51,222	41,682	53,549
權益總額		482,842	488,030	561,194

第 80 至 183 頁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李東明
董事

黃鏡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列)	27,279	363,811	32	(4,387)	(128,447)	—	1,730	160,218	421,196	—	421,196	
重列(附註2)	—	—	—	(1,223)	—	—	5,076	34,327	86,449	53,549	139,99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7,279	363,811	32	(5,610)	(128,447)	—	6,806	194,545	507,645	53,549	561,194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	(7,982)	(7,982)	5,831	(2,1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547)	—	—	—	—	(5,547)	(646)	(6,193)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5,547)	—	—	—	—	(5,547)	—	(6,19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5,547)	—	—	—	(7,982)	(13,529)	5,185	(8,344)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2,346	—	—	2,346	—	2,346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引起的調整：	—	—	—	—	—	—	—	—	—	—	—	
— 出資(附註(c))	—	—	—	—	—	—	—	—	—	17,349	17,349	
—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d))	—	—	—	—	—	—	—	—	(44,666)	(27,667)	(72,333)	
—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已付股息及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定義見附註2)並無失去實體控制權的所有權變更	—	—	—	—	—	—	—	(34,663)	(34,663)	(21,473)	(56,136)	
非控股權益出資及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 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所有權變更	—	—	—	—	—	—	—	600	600	11,078	11,678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發	—	—	—	—	—	(85)	—	85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i))	—	—	—	—	—	—	—	—	—	3,661	3,661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	—	—	2,359	(2,359)	—	—	—	
已付股息(附註14)	—	(3,604)	—	—	—	—	—	—	(3,604)	—	(3,6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7,279	360,207	32	(11,157)	(128,447)	—	9,165	150,226	446,348	41,682	488,0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千港元	購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物業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	—	—	—	—	—	—	24,142	24,142	7,358	31,50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962	—	—	—	—	10,962	2,767	13,729
—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的重估增值	—	—	—	—	—	2,332	—	—	—	2,332	—	2,3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962	—	2,332	—	—	13,294	2,767	16,061
	—	—	—	—	10,962	—	2,332	—	24,142	37,436	10,125	47,561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5,399	—	5,399
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引起的調整	—	—	—	—	—	—	—	—	—	—	—	—
— 已付現金代價(附註2)	—	—	—	—	—	—	—	—	—	(56,618)	—	(56,618)
—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已付股息	—	—	—	—	—	—	—	—	(945)	(945)	(585)	(1,530)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	—	—	—	—	—	—	—	683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2,465	(2,46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79	360,207	32	7,937	(195)	(128,447)	2,332	(20,796)	171,641	431,620	51,222	482,8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儲備主要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集團重組時購買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與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OTO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豪特BVI」)的投資成本之差額。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應當轉撥法定儲備為儲備基金，其轉撥比例不得低於除稅後溢利的10%，當累計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轉撥。該儲備只可用作補償損失，資本化及擴充生產與經營。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四日，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現有股東注資合共人民幣42,000,000元(約49,568,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向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收購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海騰邦」)的全部股本權益及上海騰邦供應鏈有限公司(「上海騰邦」)的9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0,002,000元(約61,799,000港元)以及人民幣8,424,000元(約10,534,000港元)。緊接收購前後，前海騰邦、上海騰邦及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均由騰邦物流共同控制。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b)。
- (e)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前海騰邦及上海騰邦的已發行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1,322	6,143
對以下各項的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7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79	11,594
融資成本	18,581	58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8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
嵌入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9,462)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40,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29)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4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99	2,346
銀行利息收入	(4,230)	(2,938)
貸款利息收入	(2,23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413	17,775
存貨減少(增加)	5,498	(5,3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86,376)	(23,710)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減少(增加)	2,410	(3,1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59	(6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2,508	(13,9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01	(668)
經營所用現金	(21,287)	(29,678)
已繳所得稅	(4,023)	(7,67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310)	(37,3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存入原始到期期限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4,045)	(7,000)
提取原始到期期限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7,000	140,000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5(ii)	—	(5,8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現金流出淨額	35(i)	(118,121)	(249,747)
投資於合營企業		(36,198)	—
投資於聯營公司		(1,840)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27,781)	—
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按金	47	(36,023)	—
就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取按金	20	12,008	—
貸款預付款		(67,749)	—
已收銀行利息		4,230	2,93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07)	(8,1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66	—
墊款予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	(5,40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還款		—	45,650
於到期後提取存放於一間保險公司的存款		—	3,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867	48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73,093)	(83,8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4	—	(3,604)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支付的股息		(1,530)	(56,13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3,090)	(516)
已付利息		(7,898)	(58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付款		(41,286)	(72,333)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60,000	—
發行優先票據所得款項		100,000	—
就發行優先票據支付的交易成本		(708)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1,67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墊款		—	51
還款予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686)	—
償還銀行貸款		(50,177)	(56,944)
取得新銀行貸款		45,874	187,095
向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出資		—	49,56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0,499	58,2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094)	(62,9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431	290,0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3,550	(1,72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077	225,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5,122	232,431
原始到期期限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4,045)	(7,000)
		131,077	225,4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騰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西9號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

(a) 本公司收購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3%的中間控股公司)簽署買賣協議，轉讓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61.75%的股本權益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48,165,000元(等同56,618,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深圳市騰邦價值鏈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方案，包括物流、倉儲以及其他輔助性業務。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代價中的人民幣34,817,000元(相當於41,286,000港元)以現金償付。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b)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收購多間實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向其直接控股股東騰邦物流收購前海騰邦的全部股本權益，以及上海騰邦(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已持有深圳騰邦的10%股本權益)剩餘的9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50,002,000人民幣(等同61,799,000港元)以及8,424,000人民幣(等同10,534,000港元)。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對前海騰邦以及上海騰邦的收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與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至此，前海騰邦以及上海騰邦成為深圳市騰邦價值鏈的全資子公司。

於相關收購日期前後，本集團、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前海騰邦及上海騰邦均由騰邦物流共同控制，而該控制並非暫時性。本集團、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前海騰邦及上海騰邦於業務合併日期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而該等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列作共同控制實體之合併。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前海騰邦及上海騰邦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集團重組完成時的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已經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重列，以呈列組成深圳市騰邦價值鏈集團、前海騰邦及上海騰邦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在相關日期已經存在。

此外，經上述合併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與之前本集團以採用費用性質比較，按費用列報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可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用家提供更多相關及可靠的資料。因此，除上文所述應用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的重列外，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亦已重新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於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及呈列變動時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各項目的影響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及原列)	呈列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的變動 千港元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471,735	—	187,814	659,549
銷售成本	—	(224,675)	(151,332)	(376,007)
毛利	471,735	(224,675)	36,482	283,542
其他收入	6,615	—	1,539	8,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655)	—	(21)	(676)
製成品存貨變動	685	(685)	—	—
已購買製成品	(180,581)	180,581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93,441)	(11,573)	(205,014)
行政開支	—	(74,153)	(5,128)	(79,281)
員工成本	(113,326)	113,326	—	—
折舊開支	(11,098)	11,098	—	—
融資成本	(438)	—	(144)	(582)
其他開支	(187,949)	187,949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12)	—	21,155	6,143
所得稅開支	(2,742)	—	(5,552)	(8,294)
年內(虧損)溢利	(17,754)	—	15,603	(2,1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503)	—	(1,690)	(6,19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2,257)	—	13,913	(8,3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及原列)	呈列損益及 其他全面 收益表的變動 千港元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617)	—	9,635	(7,982)
非控股權益	(137)	—	5,968	5,831
	(17,754)	—	15,603	(2,151)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120)	—	8,591	(13,529)
非控股權益	(137)	—	5,322	5,185
	(22,257)	—	13,913	(8,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於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原列)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674	746	25,420
投資物業	10,254	—	10,254
遞延稅項資產	1,253	5	1,25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7,586	—	7,586
	43,767	751	44,518
流動資產			
存貨	32,636	2,589	35,225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65,072	25,615	90,687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7,542	3,492	11,034
於一間保險公司的存款	3,247	—	3,247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5	—	175
應收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40,242	40,242
可收回稅項	1,138	—	1,1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027	—	12,0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939	96,154	430,093
	455,776	168,092	623,86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 原列)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 業務合併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5,347	15,097	80,4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61	360	721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35	—	635
融資租賃責任	124	—	124
應付稅項	3,110	1,449	4,559
銀行借款	8,557	11,939	20,496
	78,134	28,845	106,979
流動資產淨值	377,642	139,247	516,8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1,409	139,998	561,407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213	—	213
資產淨值	421,196	139,998	561,19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79	—	27,279
儲備	393,917	86,449	480,3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1,196	86,449	507,645
非控股權益	—	53,549	53,549
權益總額	421,196	139,998	561,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於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重列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原列)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414	1,070	278,484
投資物業	10,254	—	10,254
遞延稅項資產	1,253	—	1,253
無形資產	3,807	—	3,807
商譽	2,657	—	2,657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9,773	—	9,773
	305,158	1,070	306,228
流動資產			
存貨	33,321	5,239	38,560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90,017	32,515	122,532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9,446	5,749	15,19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15	—	815
可收回稅項	1,138	—	1,1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545	—	11,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045	61,386	232,431
	317,327	104,889	422,21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及原列)	受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036	17,928	73,96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	—	5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686	—	686
融資租賃責任	2,355	—	2,355
應付稅項	3,601	1,343	4,944
銀行借款	153,622	—	153,622
	216,353	19,271	235,624
流動資產淨值	100,974	85,618	186,5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6,132	86,688	492,82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4,790	—	4,790
資產淨值	401,342	86,688	488,0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279	—	27,279
儲備	370,539	48,530	419,0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7,818	48,530	446,348
非控股權益	3,524	38,158	41,682
權益總額	401,342	86,688	488,0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後重列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及初始呈列)	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15,012)	21,155	6,14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98	496	11,594
融資成本	438	144	58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9	19	4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46	—	2,346
銀行利息收入	(2,005)	(933)	(2,9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3,106)	20,881	17,775
存貨增加	(2,351)	(2,961)	(5,3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 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4,714)	(8,996)	(23,710)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增加	(586)	(2,608)	(3,19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640)	—	(6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933)	4,004	(13,9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308)	(360)	(66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39,638)	9,960	(29,678)
已繳所得稅	(2,113)	(5,561)	(7,6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1,751)	4,399	(37,35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及初始呈列)	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			
存入原始到期期限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7,000)	—	(7,000)
提取原始到期期限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140,000	—	140,000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5,876)	—	(5,87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現金流出淨額	(249,747)	—	(249,747)
已收銀行利息	2,005	933	2,93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284)	(865)	(8,149)
墊款予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	(5,408)	(5,40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還款	—	45,650	45,650
於到期後提取存放於一間保險公司的存款	3,247	—	3,24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482	—	4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4,173)	40,310	(83,863)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3,604)	—	(3,604)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支付的股息	—	(56,136)	(56,136)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516)	—	(516)
已付利息	(438)	(144)	(58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付款	—	(72,333)	(72,33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1,678	11,678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墊款	51	—	51
償還銀行貸款	(45,218)	(11,726)	(56,944)
取得新銀行貸款	187,095	—	187,095
向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出資	—	49,568	49,5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7,370	(79,093)	58,2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續)

合併會計法與重列(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及初始呈列)	共同控制 實體的業務合併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554)	(34,384)	(62,9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3,939	96,154	290,0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40)	(384)	(1,72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045	61,386	225,4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045	61,386	232,431
原始到期期限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7,000)	—	(7,000)
	164,045	61,386	225,431

於應用會計指引第5號時重列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影響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經審核及原列	(0.05)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產生的調整	0.03
經重列	(0.02)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列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因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出現的變動；(iii)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及(i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附註45。與修訂本的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過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45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有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的新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要求說明如下：

-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須指出，在目標為收集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有僅為本金金額及未付本金利息的付款的合約現金流的債項投資一般在後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在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以按公平值計量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TOCI」)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在後續會計期間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銷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僅以一般在損益確認的股息收入列報(非為買賣持有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其後變更；及
- 關於金融資產的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實體於初步確認後的每個報告日，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才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期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產生下列潛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 如附註26、27及28所披露，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收貸款：其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將繼續按攤銷成本作後續計量。
- 如附註20所披露，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證券合資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然而本集團不擬選擇指定該等證券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而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證券，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後於損益確認。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證券有關的公平值變動(即成本減減值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計量的相同基準計量。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受減值條文規限的其他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基於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托人與代理的考量及許可應用指引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已基於現有合約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模式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作出評估，且預期不會對相關報告期間確認銷售貨物、提供物流服務、倉儲和其他配套服務時間及所得收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多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組成所收購物業部份的租賃土地收購成本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被本集團以融資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為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其分類視乎本集團將倘擁有資產時的使用權單獨或以相應有關資產的同一項目內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充分推進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規定更廣泛披露。

如附註 37 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48,790,000 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利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符合作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 20,257,000 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適用的租賃項下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對租賃付款的界定，該等按金並非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對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對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的調整將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續)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申報及披露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詳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商品及服務而付出的代價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計及資產或負債的特徵，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亦會考慮有關特徵。公平值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計量及／或披露乃按此基準釐定，除非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所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 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按公平值轉讓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凡於其後期間應用以不可觀察數據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技巧，估值技巧應予校正，以使估值技巧之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等級，以作財務報告之用，敘述如下：

- 第一等級的輸入數據指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上獲取的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予調整)；
- 第二等級的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等級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等級的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投資對象的參與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的代價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則按本集團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以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的總額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較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超出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扣除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金額後的金額高於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如有)的公平值的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並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數額計量。計量基準可按個別交易選擇。

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股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綜合。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其各自的業績。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時乃假設業務於上個報告期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經已合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不構成業務

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藉由先將購買價按照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其後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並將購買價之餘下結餘按其於購買日之相對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並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的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自合併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合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調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就權益會計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者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聯營公司／合營企業的資產淨值發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以外的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則另當別論。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過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值其中部分的長遠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資產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折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削減。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當本集團各業務達成特定標準時，方會確認收益，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獲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包括貨運代理、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的收益於服務獲提供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此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估計年內所收的估計未來現金，於初步確認時確切地貼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關於確認經營租賃收益的會計政策在下文的會計政策中說明。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於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目的的樓宇及租賃土地)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乃予以確認，以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減資產的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個項目因其用途改變(以業主結束自用為證明)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包括相關預付租賃付款)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累計。其後資產出售或棄置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至保留溢利。

投資物業於用途發生改變(以業主開始自用為證明)時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成為後續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推定成本。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然而，當並無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前取得所有權時，資產於租期及其可使用年期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費用。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物業被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內。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具有限定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蒙受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範圍(如有)。無法估計某項資產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算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確認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成現值，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未被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已修改估計數字，惟因此已增加的賬面值不會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必需的所有成本。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由承租人承擔者，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乃按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若較低)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予承租人的相應負債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在財務開支及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令負債結餘的利率達至一致。財務開支隨即在損益中確認，除非該等開支乃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在此情況下，該等開支乃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借貸成本政策予以資本化(請參閱下文的會計政策)。

經營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有另一種系統化基準能更清楚顯示消耗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規律。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乃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一項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根據對於各元素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而將各元素分別作出分類，但若明確兩項元素均屬經營租賃，則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按租賃土地及樓宇元素於初步確認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在租賃土地與樓宇元素之間分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即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或從中扣減。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所在地規例或慣例指定限期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即場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的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即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收購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屬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整體管理該組合，且近期具有實際短期套利的模式；或
- 其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款項、(b)持有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權益投資若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非在交投活躍的市場掛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於一間保險公司的存款、應收貿易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扣減任何減值列賬(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進行確認，惟確認的利息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由於金融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存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拒付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消失。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若干評估為不作個別減值之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會另行按集體基準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中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拖欠款項的次數增加、全國或局部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的拖欠具有關連的可觀察變化。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回撥。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如其後收回之前已撇銷的款項，將計入損益內。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期內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已攤銷成本。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原先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回撥。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儲備累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至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優先票據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與發行優先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已發行優先票據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優先票據的期限內攤銷。

包含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包括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權及與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的贖回權))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至相關項目。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集團自身股本工具以外方法結算的轉換權，屬轉換選擇權衍生工具。

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的債務部分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主合約嵌入的衍生工具，如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質與該等主合約並非緊密相關，且該等主合約亦非按指定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當作獨立衍生工具。一般而言，單一工具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承擔及可隨時分離及互相之間獨立，則作別論。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和應收取代價總和的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年度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本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所有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而確認，但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溢利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採用的稅率計算並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條例)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假設該等物業的賬面值將通過銷售全部收回，除非該假設遭推翻則除外。倘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持有投資物業的商業模式目的乃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該假設即被推翻。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該等項目有關時乃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倘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分配的合理及一致基準可識別，則公司資產亦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於其他情況下彼等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合，而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可識別。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款項。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款項的經修訂估計金額，但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原未確認減值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因內部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而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顯示下列各項後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報告致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可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及使用或銷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衡量該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時所佔的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日期所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所按基準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使其符合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的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會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估計數目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因而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即時於損益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外幣

於編製每間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作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已收取政府補助金，乃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的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其對往後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本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乃基於債項可收回程度、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程度須運用判斷，包括每名客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致使其無力償還付款，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177,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70,000港元(經重列))，而於年內並無作出呆壞賬撥備。

存貨的估計撥備

本集團為存貨作撥備乃以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為基礎。倘若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更顯示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須對存貨作撥備。陳舊存貨的識別需要對存貨的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和估計。倘影響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的狀況惡化／改善，可能需要額外撥備／撥回撥備。存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35,1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560,000港元(經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平值列賬，詳情於附註17披露。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以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進行的估值釐定。物業估值技術涉及對現行市場情況的若干假設。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可能會改變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因而相應調整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報的公平值變動以及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該等物業賬面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354,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54,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年內銷售健康及保健及其他產品(扣除銷售相關稅項)以及提供物流服務的已收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營分部指經營業績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作資源分配決定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被合計並作為可呈報分部呈列。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

以下為根據就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按可匯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分部如下：

健康及保健業務	—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貿易及物流業務	— 跨境消費產品的貿易與分銷以及提供物流服務，包括貨運、倉儲及其他配套服務

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總收益貢獻10%以上。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披露的受到共同控制的若干業務合併，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經重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上文所述可匯報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及 保健業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413,545	420,743	834,288
分部間銷售	—	4,090	4,090
分部收益	413,545	424,833	838,378
對銷			(4,090)
集團收益			834,288
分部溢利	518	28,041	28,559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未分配行政開支			(28,9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511
銀行利息收入			4,230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230
融資成本			(18,581)
除稅前溢利			41,322
所得稅開支			(9,822)
年內溢利			31,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及 保健業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部銷售	400,396	259,153	659,549
分部間銷售	—	639	639
分部收益	400,396	259,792	660,188
對銷			(639)
集團收益			659,549
分部(虧損)溢利	(292)	20,533	20,241
未分配行政開支			(15,77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6)
銀行利息收入			2,938
融資成本			(582)
除稅前溢利			6,143
所得稅開支			(8,294)
年內虧損			(2,151)

分部間銷售以成本加若干利潤提價百分比作出。

可匯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得/產生而無分配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若干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銀行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的除稅前毛利(毛損)。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健康及 保健業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量分部損益中的金額：			
折舊及攤銷	10,342	3,798	14,1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4	—	3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9	20	3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健康及 保健業務 千港元	貿易及 物流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計量分部損益中的金額：			
折舊	10,624	970	11,59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19	48

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提供的其他資料的其他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銷售消閒產品	389,227	367,373
銷售健美產品	18,357	22,291
銷售保健、診斷及廚具產品	5,961	10,732
銷售跨境消費產品	152,545	74,947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237,267	176,326
提供儲存及其他配套服務	30,931	7,880
	834,288	659,549

(d)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根據客戶位置對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進行地理分析以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地理位置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217,275	146,043	448,375	288,841
澳門	24,625	26,035	14	14
中國	547,144	441,929	80,044	12,693
馬來西亞	9,327	10,109	522	628
新加坡	35,917	35,433	1,780	2,799
	834,288	659,549	530,735	304,975

(e) 分部資產及負債

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維修收入	1,570	1,393
配送收入	344	647
銀行利息收入	4,230	2,938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2,230	—
質保收入	296	24
租金收入	8,806	480
其他服務收入	—	230
政府補助金(附註)	2,530	1,367
雜項收入	685	1,075
	20,691	8,154

附註：有關金額指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的政府機關補助金。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票據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	9,462	—
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1,08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40,8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29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4)	(4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77	(628)
	54,511	(676)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		
銀行借款	3,111	498
可轉換票據(附註32)	13,927	—
融資租賃	384	84
優先票據(附註33)	1,159	—
	18,581	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攤銷無形資產	761	—
核數師薪酬	2,420	1,3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81,630	191,4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79	11,594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8,806)	(483)
減：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費用	1,065	—
	(7,741)	(48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67,763	41,875
—或然租金	47,541	29,476
研發開支	—	2,893
員工成本：		
—費用、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薪酬)	132,707	116,727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83	9,5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99	2,346
	148,789	128,6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308	108
澳門所得補充稅	654	803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22	22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192	7,352
	10,176	8,285
以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	—
澳門所得補充稅	(317)	—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9)	4
	(354)	4
遞延稅項(附註21)	—	5
	9,822	8,29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兩個年度的稅率為應課稅收入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與年內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41,322	6,143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25% 計算的稅項	10,331	1,53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5,113)	(7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174	2,724
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69)	(69)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109	5,683
其他司法權區業務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1,428)	(1,401)
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54)	4
其他	172	552
年內所得稅開支	9,822	8,294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 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

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酬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禮先生	—	2,854	177	17	481	3,529
黃鏡愷先生	—	1,583	250	18	660	2,511
李東明先生	—	3,000	—	18	538	3,5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150	—	—	—	76	226
黃烈初先生	200	—	—	—	36	236
李琪先生	150	—	—	—	76	226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	—	—	—	—	—
張艷女士	—	—	—	—	104	104
	500	7,437	427	53	1,971	10,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績效 獎勵付款 千港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葉志禮先生	—	2,472	782	18	212	3,484
黃鏡愷先生	563	521	—	6	212	1,302
李東明先生 ¹	613	—	—	—	—	6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150	—	—	—	70	220
黃烈初先生 ²	77	—	—	—	—	77
劉耀輝先生 ³	42	—	—	—	18	60
李琪先生	150	—	—	—	70	220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	—	—	—	—	—
張艷女士	—	—	—	—	118	118
	1,595	2,993	782	24	700	6,094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附註： 績效獎勵付款按本集團各地區營業額的百分比(介乎每年0.5%至2%)釐定。

上文所列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上文所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李東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黃鏡愷先生(於同日辭任)的薪酬包括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就彼等擔任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概無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薪酬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年內有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集團董事，彼等的薪酬載於上文附註12內。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03	7,015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76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1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93	207
薪酬總額	4,712	7,332

其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2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	1
	2	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鼓勵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末期股息—每股 1.03 港仙	—	3,604

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24,142	(7,98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數目	349,877	349,877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收益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且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因為假設轉換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列)	5,341	17,618	2,157	34,664	4,973	64,753
重列(附註2)	—	991	766	—	—	1,75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341	18,609	2,923	34,664	4,973	66,510
添置	—	835	—	5,050	2,264	8,149
收購業務(附註35(ii))	—	897	6,773	185	—	7,85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5(i)(b))	249,501	—	—	—	—	249,501
撤銷	—	(156)	—	(36)	—	(192)
匯兌調整	—	(397)	(71)	(1,047)	(312)	(1,82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54,842	19,788	9,625	38,816	6,925	329,996
添置	—	1,630	1,876	4,518	129	8,153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249,501)	—	—	—	—	(249,501)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17)	67,500	—	—	—	—	67,500
出售	—	—	(1,398)	—	—	(1,398)
撤銷	—	—	—	(865)	—	(865)
匯兌調整	—	480	137	1,379	526	2,5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41	21,898	10,240	43,848	7,580	156,407
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列)	2,865	13,161	1,611	22,400	42	40,079
重列(附註2)	—	464	547	—	—	1,01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865	13,625	2,158	22,400	42	41,090
年內撥備	138	2,658	803	7,125	870	11,594
撤銷時抵銷	—	(137)	—	(7)	—	(144)
匯兌調整	—	(180)	(64)	(748)	(36)	(1,0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003	15,966	2,897	28,770	876	51,512
年內撥備	1,240	1,981	2,288	6,955	915	13,379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7)	(833)	—	—	—	—	(833)
出售時抵銷	—	—	(961)	—	—	(961)
撤銷時抵銷	—	—	—	(481)	—	(481)
匯兌調整	—	288	96	1,083	89	1,5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0	18,235	4,320	36,327	1,880	64,17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31	3,663	5,920	7,521	5,700	92,23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51,839	3,822	6,728	10,046	6,049	278,4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折舊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約期限或 50 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至 50%
汽車	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10%

租賃土地指香港土地。

汽車賬面值包括有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 4,988,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6,635,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本集團將位於香港的若干物業出租予同系附屬公司及將擁有人佔用物業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 17)。該等物業賬面值及公平值於轉撥日期分別約 248,668,000 港元及 251,000,000 港元。公平值超出賬面值的超出額 2,332,000 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記錄為重估收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出租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若干投資物業已經在其用途改變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證據是業主開始佔用物業。物業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為 67,500,000 港元，成為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視作成本。

上述物業於轉撥日期的公平值乃參考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的估值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後達致。於估值時，該等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參考該等可出租單位內已訂租金以及鄰近地區相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的租金而作出評估。所採納的資本化比率(即復歸收益率)乃參考估值師就該地區相似物業觀察所得回報率而釐定，並根據估值師對各物業特定因素的了解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4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51,00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67,500)
公平值增加(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0,84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i)(a))	120,0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4,600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並作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目的的物業權益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作投資物業。

於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的政策為委任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合適的估值技巧及數據以輸入計算模式。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列賬，而該公平值乃按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前稱為DTZ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於該等日期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二零一六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估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或收入資本化法(如適用)得出。於估值時，該等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的市場租金，乃參考該等可出租單位內已訂租金以及鄰近地區相似物業其他出租單位的租金而作出評估。所採納的資本化比率(即復歸收益率)乃參考估值師就該地區相似物業觀察所得回報率而釐定，並根據估值師對各物業特定因素的了解而作出調整。

估計該等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下表列示有關該等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釐定方式(尤其是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該等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所歸入的公平值層級(第三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於香港的商用物業 11,2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 10,254,000 港元)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經調整單位售價	經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物業之間的地點及個別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按可銷售樓面面積基準計算，經調整單位售價為每平方呎 14,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12,818 港元)。	所使用經調整單位售價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
於香港的商用物業 343,400,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零)	第三級	收入資本化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復歸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計及潛在租金收入資本化、物業性質及現行市況，為 2.5% (二零一六年：零)。	所用復歸收益率微增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2) 市場月租金	市場月租金計及可資比較物業與該物業的位置及獨立因素(例如門面及面積)，按可出租面積計算為每月每平方呎介乎 50 港元至 53 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所用市場月租金輕微增加將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續)

年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均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使用估值技巧計量，因此全年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

18. 投資於合營企業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36,198	—
分佔收購後虧損	(682)	—
	35,516	—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TBRJ(附註(a))	開曼群島	普通股	45%	—	33.3%	—	提供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煙台樂騰(有限合夥) (附註(b))	中國	繳足股本	20%	—	40%	—	暫無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合營企業(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empus (BVI) Investment Limited(「Tempus BVI」)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TBRJ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BRJ」，開曼群島一間獲豁免公司)訂立協議，藉以擔任TBRJ Fund I L.P.(「TBRJ Fund」，開曼群島一間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Tempus BVI向TBRJ認購2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合計22,500美元(約相當於175,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TBRJ的45%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TBRJ董事會中六名董事中的兩名，於TBRJ董事會中負責作出TBRJ相關活動的決定。對TBRJ相關活動的決定要求本集團委任的一名董事與另一合營者委任一名董事的一致同意。就此而言，對TBRJ的投資作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列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Tempus BVI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TBRJ Fund，旨在尋求透過收購、持有及處置證券(主要為旅遊業務、跨境商業物流業務、消費及醫療保健業務)實現資本增值。Tempus BVI作為有限合夥人向TBRJ Fund出資3,580,000美元(相當於約27,924,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TBRJ Fund的12.43%股權，惟無權向TBRJ Fund的投資委員會委任任何董事，TBRJ Fund的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TBRJ Fund相關活動的決定。就此而言，對TBRJ Fund的投資作為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列賬(附註20)。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煙台騰邦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煙台騰邦」)(附註19)、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豪特(深圳)大健康產業有限公司(「騰邦豪特(深圳)」)及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成立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煙台樂騰(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藉以通過收購從事保健、消費升級、科技製造及貿易及物流分部的公司而實現資本增值。騰邦豪特(深圳)作為有限合夥人向煙台樂騰(有限合夥)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6,023,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20%股權。本集團有權委任煙台樂騰(有限合夥)投資委員會中五名委員中的兩名，該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相關活動的決定，該等決定需要最少四名委員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認為，騰邦豪特(深圳)以及有權委任投資委員會中兩名有投票權成員的另外一名合營者對煙台樂騰(有限合夥)享有共同控制權，因為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相關活動的決定需要本集團及該名合營者雙方同意。就此而言，該項投資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列賬。

該等合營企業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投資於合營企業(續)

有關本集團重要合營企業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簡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下述簡要財務資料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煙台樂騰(有限合夥)		
財務狀況		
流動資產	72,046	不適用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合營企業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淨資產	72,046	不適用
本集團分佔淨資產(附註)	36,023	不適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注資部分為來自其他股東的未兌現注資，因此，本集團分佔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50%淨資產，這相當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佔的注資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成本，非上市	1,840	—
分佔收購後虧損	(2)	—
	1,838	—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經營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所有權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業務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煙台騰邦(附註)	中國	繳足股本	40%	—	40%	—	提供資產管理及 投資顧問服務
味韻酒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	—	33.3%	—	暫無業務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騰邦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騰邦」)與另外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煙台騰邦(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便擔任本集團合營企業煙台樂騰(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附註18)。深圳騰邦向煙台騰邦的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200,000元(約相當於1,440,000港元)。完成注資後，本集團持有煙台騰邦的40%股權。股東在股東會議(煙台騰邦的最高決策機構)上按其已繳出資比例行使其表決權。就此而言，該項投資作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列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重要聯營公司，故此並無呈列聯營公司的簡要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列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成本列賬的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附註)	29,876	—
－於TBRJ Fund的股權(附註18(a))	27,924	—
	57,800	—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29,876	—
非流動資產	27,924	—
	57,800	—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騰邦豪特(深圳)與獨立第三方上海品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品智」)及上海品智的現有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騰邦豪特(深圳)同意向上海品智貸出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28,230,000港元)的一年期定期貸款，按8%的年利率計息(「貸款」)。於貸款到期日，騰邦豪特(深圳)可自行酌情將貸款轉換為上海品智的新認購股本，相當於轉換後上海品智經擴大繳足股本的12.5%股權。該項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刊發的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騰邦豪特(深圳)行使貸款附帶的轉換權，並收購上海品智的12.5%股權代替償還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騰邦豪特(深圳)(作為賣方)與煙台樂騰(有限合夥)(作為買方)就買賣上海品智的12.5%股權訂立協議，代價為現金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當於59,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煙台樂騰(有限合夥)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008,000港元)，該交易直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尚未完成，乃因協議項下的完成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其原因在於合理公平值估計的範圍過於廣大，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 廠房及設備 折舊超過 稅項撥備 千港元	貿易及 其他應收 款項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原列)	1,253	—	1,253
重列(附註2)	—	5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253	5	1,258
自損益扣除	—	(5)	(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3	—	1,25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 54,983,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0,547,000 港元(經重列))，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因未能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流，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稅項虧損或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未經分派盈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 55,286,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920,000 港元(經重列))。由於本集團目前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故並無就此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ii))而產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7
攤銷	
年內扣除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7

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而購入。該等無形資產指持續經營業務的客戶關係。

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攤銷5年。

23. 商譽

	千港元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ii))而產生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57

就減值測試為目的，商譽已分配至從事提供物流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基於最近期財務預算所產生現金流量預測及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採用18%的貼現率。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3%的增長率推定。使用價值計算法的主要假設與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的預期變動有關。管理層估計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貼現率。增長率以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毛利率變動以市場過往慣例及未來市場變動預測為基準。

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管理層釐定，涵蓋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遭受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包括購買一間聯營公司支付的按金36,023,000港元(附註47)以及預期於自報告期結束起計12個月內不會貼現的其他按金，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0.30%(二零一六年：0.10%至0.30%)的年利率計息。為數9,6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545,000港元)的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故此已列作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按0.01%至0.35%(二零一六年：0.01%至0.30%)的浮動平均市場年利率及0.30%至1.45%(二零一六年：0.01%至1.1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按0.10%至3.65%(二零一六年：1.3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25.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2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177,856	83,170
應收票據	9,520	7,390
預付款項	23,495	25,881
其他應收款項	8,716	6,091
	219,587	122,532

對於健康及保健業務：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並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對於貿易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向物流服務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不等的信貸期，並向貿易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116,859	42,966
31至60日	30,596	14,793
61至90日	10,957	9,170
90日以上	19,444	16,241
	177,856	83,170

接納任何新公司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企業客戶的信貨質素，並設定該公司客戶的信貨限額。公司客戶獲授的信貨限額按年檢討。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包括總賬面值48,0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57,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相關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信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款項根據過往經驗仍認為可收回，而大部分於報告期末結算。

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1至30日	24,992	11,871
31至60日	10,666	3,823
61至90日	5,350	1,668
90日以上	7,055	9,195
	48,063	26,5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呆賬撥備。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計及於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票據平均最初到期期間為180日，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20	—
31至60日	840	335
61至90日	120	1,451
90日以上	8,440	5,604
	9,520	7,390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1至30日	1,653	1,362
31至60日	3,075	2,568
61至90日	1,369	1,674
90日以上	3,423	1,786
	9,520	7,390

於報告期末所有應收票據均未到期。

27. 應收貸款

- (a)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循環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股東及關聯方提供擔保，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最多可循環三次。
- (b) 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協議，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循環貸款9,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原到期期限為一年，最多可循環兩次，於到期後每三個月循環一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手方宣佈放棄於到期後循環貸款的權利，因此，有關款項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以下一方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556	815
應付下列一方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	1,054	53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15,332	686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基於各報告期間發票日期的賬齡為30日內，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非屬貿易性質且自報告期末起毋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並非屬貿易性質並按要求償還。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貿易應付款項	61,844	34,215
預收款項	13,129	13,341
應計費用	12,224	11,04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已收按金(附註20)	12,008	—
其他	25,480	15,366
	124,685	73,9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47,930	25,941
31至60日	11,958	5,810
61至90日	1,860	1,213
90日以上	96	1,251
	61,844	34,215

貿易採購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30.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的款項：				
一年內	2,512	2,719	2,239	2,35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348	5,183	3,146	4,790
	5,860	7,902	5,385	7,145
減：未來融資費用	(475)	(757)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的現值	5,385	7,145	5,385	7,145
減：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239)	(2,355)
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於一年後 到期的款項			3,146	4,790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汽車。租期為三至五年。本期間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3.06% (二零一六年：3.05%)。利率乃於合約日期釐定，介乎1.80%至4.96%之間(二零一六年：1.98%至5.50%)。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概無就或然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均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	6,761	6,00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2,316	146,676
銀行透支	242	938
	149,319	153,622
不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並將償還 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按要求及一年內	64,937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518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0,978	—
超過五年	60,643	—
	140,076	—
含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及基於貸款協議 所載計劃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9,202	74,8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1	3,52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0,803
超過五年	—	64,406
	9,243	153,622
	149,319	153,62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74,180)	(153,62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75,139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取得銀行的書面同意，確認彼等已同意放棄要求立即償還若干銀行借款的權利。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銀行借款(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借貸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浮動利率：		
— 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 1.3%	140,318	144,438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 1.75% 至 2.25%	6,761	6,008
— 最優惠利率加 1%	2,120	2,980
— 最優惠利率減 1%	120	196
	149,319	153,622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浮息借貸	2.11% - 6.25%	1.96% - 6.25%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美元計值	6,761	6,008

32.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三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三份認購協議（「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認購人同意收購本金總額達 160,000,000 港元的三項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按年利率 6% 計息，須於發行後第 182 日及到期日支付。到期日為發行日期後第 364 日。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行予認購人。

認購人有權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或由發行日期後六個月起至各到期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根據初始換股價 2.30 港元計算（如該等協議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 69,565,216 股新股份。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尚未贖回本金額加溢價被贖回，溢價相等於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按 10% 年利率就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本金額應計的利息減於到期日或之前就於到期日尚未贖回的本金額應付或已付的所有及任何利息，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付的應計利息。

就其中一項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而言，本公司已作出額外承諾，以便其於日後不會發行或籌集債券或債務工具或產生財務負債（不包括銀行借款及其他可換股票據），而毋須確保票據在受償權利方面優先，且等額及按比例擔保。倘票據持有人並無授出有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按照其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到期應付利息加溢價（等於自發行日期至提早贖回日期按年利率 10% 計算的未償還本金額應計利息減於提早贖回日期或之前就提早贖回日期的未償還本金額的所有及任何應付或已付利息）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相關可換股票據。其他兩項可換股票據並無提供可於到期日前提早贖回的權利。董事認為，提早贖回該等票據的選擇權的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並不重大。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條款及條件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可換股票據(續)

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包含兩個組成部分：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於初始確認時分別為143,926,000港元及16,074,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53,066,000港元及6,612,000港元。債項部分於起始日的公平值按以合約釐定的未來現金流量來源的現值按實際年利率18%（經參考信貸評級相若的類似工具當時的市場利率釐定）貼現計算。於初始確認時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嵌入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由與本集團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進行的估值而達致。於模型內利用的輸入數值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於初始確認時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	1.81 港元	1.73 港元
行使價	2.30 港元	2.30 港元
預期波幅	44.37%	53.78%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本年度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的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項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發行二零一七年可換股票據	143,926	16,074	160,000
已收利息	13,927	—	13,927
已付利息	(4,787)	—	(4,787)
公平值變動	—	(9,462)	(9,4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066	6,612	159,67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優先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發行新優先票據	100,000	—
減：交易成本	(708)	—
年內收取的利息	1,15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45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 100,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的一年期優先票據（「票據」）。票據票面息率為每年 7%，每半年支付一次。

票據為本公司的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票據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於其之間無任何優先地位。本公司於票據項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

3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876,800	3,498,768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表示	27,279	27,2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

(i)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KK II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18,235,000港元。KK II (BVI) Limited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其所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物業。該項交易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該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完成。

	千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附註17)	120,000
已付按金	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
其他應付款項	(1,950)
已收購資產淨值	118,235
千港元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118,235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
	118,121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i)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騰邦(BVI)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分別購買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合計代價為250,628,000港元。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於收購之前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而彼等所持有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的物業。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並不符合業務合併的定義，故該項交易已按資產收購入賬。收購KK VII (BVI) Limited及KK VIII (BVI) Limited是為了佔用物業以供本集團自用，而該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千港元
於交易中收購的資產淨值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49,50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881
其他應付款項	(3)
已收購資產淨值	250,628

	千港元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50,628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881)
	249,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BVI；(ii)本集團獨立第三方騰天股東(「騰天賣方」)及(iii)騰天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豪特BVI向騰天賣方收購騰天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豪特BVI以代價5,250,000港元收購騰天35%股權及以5,100,000港元認購騰天3,400股新發行股份。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豪特BVI擁有騰天約51.5%股權，故騰天而後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

已收購資產及負債於收購騰天當日的公平值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855
無形資產(附註22)	3,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81
已付按金	3,4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96)
融資租賃責任	(7,324)
應付稅項	(84)
銀行借款	(3,188)
銀行透支	(1,040)
	11,354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而得出。

根據買賣協議，倘騰天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三年期間無法達成若干財務表現目標，豪特BVI獲授權利強制騰天賣方以代價10,350,000港元購回豪特BVI所持有的全部騰天股份。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於初始確認及報告期末時出售騰天股份的購股權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附屬公司(續)

(ii) 收購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續)

收購產生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5,250
認購新股份	5,100
加：非控股權益(附註)	3,661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11,354)
	2,657

附註：於完成日期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於騰天可識別資產淨值於完成日期的已確認金額中的現有所有權權益比例份額計量。

商譽乃按代價及騰天的非控股權益金額超出於完成日期收購的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而釐定。因就合併所支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涉及因預期協同效應、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騰天工作團隊而受惠的金額，收購騰天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收購所產生商譽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5,250
加：已收購銀行透支	1,04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414)
	5,876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騰天應佔收益約9,414,000港元及虧損約282,000港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綜合。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收益總額將為720,439,000港元(經重列)，而年內虧損則為2,410,000港元(經重列)。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時實際得出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抵押以取得銀行融資：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69,431	251,839
投資物業	354,600	10,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9,678	11,545
	433,709	273,638

此外，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其賬面值於附註16披露)的押記作為擔保。

37.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若干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賃租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與租戶訂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1,525	1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327	—
	22,852	130

租約已予磋商，且租金在一至三年期間內固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經營租約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31,829	53,0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961	38,807
	48,790	91,811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店舖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而須支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為一年至三年不等，及固定按月支付租金，而若干安排須根據每月總營業額的固定百分比支付或然租金，且設有或並無設有最低租賃付款。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的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結構。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如必要)以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448	341,442
可供出售投資	57,800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負債	493,165	201,655
衍生工具	6,612	—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恰當的措施會及時且有效地執行。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的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507	21,273	24,813	10,775
港元	8,699	7,980	—	—
人民幣(「人民幣」)	45,073	8,242	15,365	43
歐元(「歐元」)	—	5,003	—	—

敏感度分析

由於美元及澳門元與港元掛鈎，故敏感度分析並不包括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實體所持有的美元計值資產及負債及其功能貨幣為澳門元的實體所持有的港元計值資產，原因是預期不會有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歐元兌港元的匯兌風險。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港元兌人民幣及歐元升值或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的敏感度詳情。10%乃內部用作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對匯率合理的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10%(二零一六年：10%)的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表表示港元兌外幣升值10%(二零一六年：10%)對除稅後溢利／虧損的影響。於港元兌外幣貶值10%(二零一六年：10%)時，將對除稅後溢利／虧損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溢利減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增加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影響	2,481	685
歐元影響	—	418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原因是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定息銀行存款(附註24)、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免息款項(附註28)、定息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0)、可換股票據(附註32)及優先票據(附註33)的公平值利率風險。倘利率大幅波動，管理層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因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不過，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借款產生的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對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的影響並不重大(因利率較低及年內並無重大波動)，故並無就浮息銀行結餘編製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的上升或下降幅度為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對本集團年內的除稅後溢利／虧損的潛在影響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溢利減少／虧損增加	623	637

倘利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將對除稅後溢利／虧損構成相等及相反的影響。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ii)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在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時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兩名對手方貸款的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與對手方溝通。經考慮其中一名對手方擔保人的財務狀況或於報告期末後應收貸款已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與該等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甚微。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大部分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來自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的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百貨公司及公司客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

經考慮該等有關實體的財務能力，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有34%（二零一六年：35%）的信貸風險集中，該等款項為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主要包括百貨公司及批發客戶）的款項。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貿易債項的可收回程度，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概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有關風險已分攤至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iv) 其他價格風險

可換股票據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的價格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要本公司有發行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須估計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包括兌換期權)的公平值，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公平值會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價變動及股價波動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敏感度分析

倘本公司上市股價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3,1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增加8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倘本公司上市股價的波幅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因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的年內溢利將減少2,4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增加\$4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管理層認為，由於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估值所使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為相互依賴，故以上敏感度分析不能反映固有價格風險。

(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就管理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測本集團現金流量狀況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此外，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重要的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用未動用透支及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3,1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72,000港元)及240,8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5,132,000港元(經重列))。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1。

下表根據經協定的還款期限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日。本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已計入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量為浮息情況下，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利率計算。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特別是，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於報告日後一年內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乃根據計劃還款日期編製。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償還或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943	—	—	73,943	73,943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54	—	—	1,054	1,054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	—	15,332	15,332	15,332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3	75,867	5,001	84,265	165,133	149,319
優先票據	7.0	—	107,000	—	107,000	100,451
可換股票據	18.0	—	164,800	—	164,800	159,678
融資租賃責任	3.5	677	1,835	3,348	5,860	5,385
		151,541	278,636	102,945	533,122	505,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需償還或 不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294	—	—	47,294	47,29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53	—	—	53	53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	686	—	—	686	686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2.1	153,622	—	—	153,622	153,622
融資租賃責任	3.5	680	2,039	5,183	7,902	7,145
		202,335	2,039	5,183	209,557	208,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到期分析已將具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需償還或不足三個月」時間範圍內。此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9,2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3,622,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的可能性不大。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會按貸款協議載列的計劃還款日期按月分期償還，詳情載於下表。

3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v) 流動資金風險(續)

到期分析－按照計劃還款劃分帶有按需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

	不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出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53	42	—	—	9,295	9,24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620	10,043	14,878	69,429	170,970	153,622

倘浮動利率變動有別於對報告期末釐定利率的估計，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動利率工具數額將會變動。

(c) 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在估計公平值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建立及制定適用於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估值方法。本集團管理層將首先考慮及採納第二級輸入數據，該等數據可從活躍市場中的可觀察報價中取得。若並無第二級輸入數據，本公司董事將會採納可包含第三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倘公平值出現重大改變，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原因，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可換股票據嵌入的衍生工具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技術及所用輸入數據)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計量(續)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公平值架構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公平值乃按無風險利率、貼現率、股價、本公司股價波幅、股息收益率及行使價進行估計。	股價波幅乃參考本公司過往股份價格而釐定(見附註32)	本公司股價波幅越大，衍生負債的公平值越高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錄入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0. 關聯人士披露

除附註2、12及28所披露的結餘及交易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人士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收入	(8,745)	—
	租金開支及管理費開支	350	362
	服務收入	—	(956)
	管理費收入	—	(180)
	物流服務收入	(4,909)	—
	電腦軟件安裝費用	265	405

應收／付同系附屬公司及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款項結餘披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8。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僅包括董事薪酬，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2。

4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3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在馬來西亞聘請的僱員均為僱員公積金計劃(馬來西亞財政部下屬的政府代理)的成員。在馬來西亞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在新加坡聘請的僱員均為新加坡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公積金局成員。在新加坡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責任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責任。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授出23,4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包括(i)授予本公司董事的8,800,000份購股權及(ii)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14,62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1.8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的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6,370,000股(二零一六年：5,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7.5%(二零一六年：1.4%)。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35,000,000股)。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80,000 (附註b)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每股3.38港元
	1,620,000 (附註b)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2,700,00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5,4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六日	2,342,000 (附註a)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每股1.84港元
	7,026,00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026,0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026,000 (附註b)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3,420,000		

附註：

- (a) 購股權已隨即於授出日期歸屬。
- (b) 承授人於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包括於若干期間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獲歸屬該等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3.38 港元	5,300,000	(300,000)	5,000,000	—	(550,000)	4,45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84 港元	—	—	—	23,420,000	(1,500,000)	21,920,000
		5,300,000	(300,000)	5,000,000	23,420,000	(2,050,000)	26,370,000
年末可行使		—		—			2,19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38 港元	3.38 港元	3.38 港元	1.84 港元	2.25 港元	2.1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50,000 份(二零一六年：30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合共 23,935,000 港元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的股價	1.84 港元
行使價	1.84 港元
預期波幅	78.08%
合約期限	四年
無風險利率	1.3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93%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於估值日期的歷史股價波幅(摘錄自彭博)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員工成本支出 5,399,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346,000 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6,269	138,87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8	31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1,764	288,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2	115,080
	386,514	404,32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419	75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4,615
銀行借款	64,938	143,500
可換股票據	159,678	—
優先票據	100,451	—
	332,486	168,869
流動資產淨值	54,028	235,4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0,297	374,3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75,139	—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5,332	—
	90,471	—
資產淨值	359,826	374,32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279	27,279
儲備	332,547	347,050
權益總額	359,826	374,32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63,811	32	960	(10,599)	354,204
年內虧損	—	—	—	(5,896)	(5,896)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	—	(85)	85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346	—	2,346
已付股息	(3,604)	—	—	—	(3,6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207	32	3,221	(16,410)	347,050
年內虧損	—	—	—	(19,902)	(19,902)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撥	—	—	(683)	683	—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5,399	—	5,3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207	32	7,937	(35,629)	332,5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豪特BVI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16,25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豪特(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豪特保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在香港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豪特國際(澳門)一人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30,000澳門元	—	—	100%	100%	在澳門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騰多商貿(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5,150,000美元	—	—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OTO Wellness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1,0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	—	—	100%	100%	在馬來西亞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OTO Wellnes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十月一日	10,000新加坡元	—	—	100%	100%	在新加坡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騰邦豪特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港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騰邦豪特(深圳)	中國(附註)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5,500,000元	—	—	100%	100%	在中國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騰邦跨境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10,000港元	100%	100%	—	—	提供跨境消費產品的貿易與分銷
上海騰邦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Tempus (BVI)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50,000美元	100%	100%	—	—	暫無業務
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附註35(ii))	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13,400港元	—	—	51.5%	51.5%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天高物流及供應鏈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1,000,000 港元	—	—	51.5%	51.5%	提供物流服務及一般貿易
巨人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100,000 港元	—	—	51.5%	51.5%	提供物流服務及一般貿易
Tempus (BVI)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50,000 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KK VI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 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KK VII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 美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KK II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100 美元	—	—	100%	—	物業投資
騰金(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1 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騰邦	中國(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20,000,000 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騰邦豪特商貿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100%	100%	暫無業務
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股本 30,000,000 美元 繳足股本 9,400,000 美元	—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中國(附註)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2,631,579 元	61.75%	61.75%	—	—	跨境消費產品貿易及分銷及 供應鏈服務及投資控股
前海騰邦	中國(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50,000,000 元	—	—	61.75%	61.75%	跨境消費產品貿易及分銷及 供應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上海騰邦	中國(附註)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1.75%	61.75%	跨境消費產品貿易及分銷及 供應鏈服務
深圳市騰邦金牛車生活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	61.75%	61.75%	暫無業務
惠州市惠天勤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股本人民幣 5,000,000元	—	—	61.75%	61.75%	暫無業務

附註：

該等附屬公司均為在中國註冊的外商獨資企業。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積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	中國	38.25%	38.25%	6,428	5,968	41,768	33,158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1,632	104,889
非流動資產	1,086	1,070
流動負債	(33,521)	(19,271)
	109,197	86,6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429	53,530
非控股權益	41,768	33,158
	109,197	86,688
收益	234,863	187,815
開支	(218,058)	(172,212)
年內溢利	16,805	15,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0,377	9,635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6,428	5,968
年內溢利	16,805	15,6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4,468	42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	2,767	26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7,235	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一間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4,845	10,055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9,195	6,22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040	16,283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9,170)	4,399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56	68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530)	(38,851)
現金流出淨額	(50,444)	(34,3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負債。

	融資租賃項 下的責任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優先票據 千港元	應付一間 直接控股 公司款項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145	153,622	—	—	686	—	161,453
融資現金流量	(3,090)	(7,414)	155,213	99,292	(41,972)	(1,530)	200,499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融資成本	384	3,111	13,927	1,159	—	—	18,5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46	—	—	—	—	—	946
深圳市騰邦價值鏈(定義見附註2)							
支付的股息	—	—	—	—	—	1,530	1,530
嵌入可換股票據的衍生工具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9,462)	—	—	—	(9,462)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	—	—	—	—	56,618	—	56,6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85	149,319	159,678	100,451	15,332	—	430,165

4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騰邦豪特(深圳)行使人民幣25,000,000元(於授出日期相當於約28,230,000港元及於轉換日期相當於約30,019,000港元)貸款所附帶的轉換權，收購上海品智的12.5%股權，以代替償付貸款。詳情於附註20披露。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7.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雲動力(天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雲動力」)及獨立第三方(「雲動力賣方」)訂立協議，據此，(i)雲動力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轉讓，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雲動力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1,000,000元(佔下文所述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8.0%)，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及(i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雲動力將予發行人民幣500,000元的新註冊資本(佔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4.0%)，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雲動力主要從事於第三方網上平台的網上貿易業務。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36,02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雲動力經擴大股權的12.0%，並入賬為本公司合營企業，原因是本公司有權委任七名董事其中的一名董事入席雲動力董事會，負責就雲動力的相關活動作出決策。

該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834,288	659,549	335,388	389,692	339,700
銷售成本	(535,844)	(376,007)	—	—	—
毛利	298,444	283,542	335,388	389,692	339,700
其他收入	20,691	8,154	5,134	10,096	10,1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4,511	(676)	(5,918)	(771)	541
製成品存貨變動	—	—	12,925	1,201	7,268
已購買製成品	—	—	(124,218)	(134,632)	(120,30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682)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4,564)	(205,014)	—	—	—
行政開支	(88,495)	(79,281)	—	—	—
員工成本	—	—	(70,030)	(79,823)	(71,046)
折舊開支	—	—	(6,325)	(7,826)	(6,827)
融資成本	(18,581)	(582)	(260)	(412)	(344)
其他開支	—	—	(130,321)	(161,526)	(147,416)
除稅前溢利	41,322	6,143	16,375	15,999	11,697
所得稅開支	(9,822)	(8,294)	(4,156)	(3,862)	(2,975)
年／期內溢利／(虧損)	31,500	(2,151)	12,219	12,137	8,722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48,855	728,444	668,386	346,315	333,843
總負債	566,013	240,414	107,192	68,701	63,269
權益總額	482,842	488,030	561,194	277,614	270,574